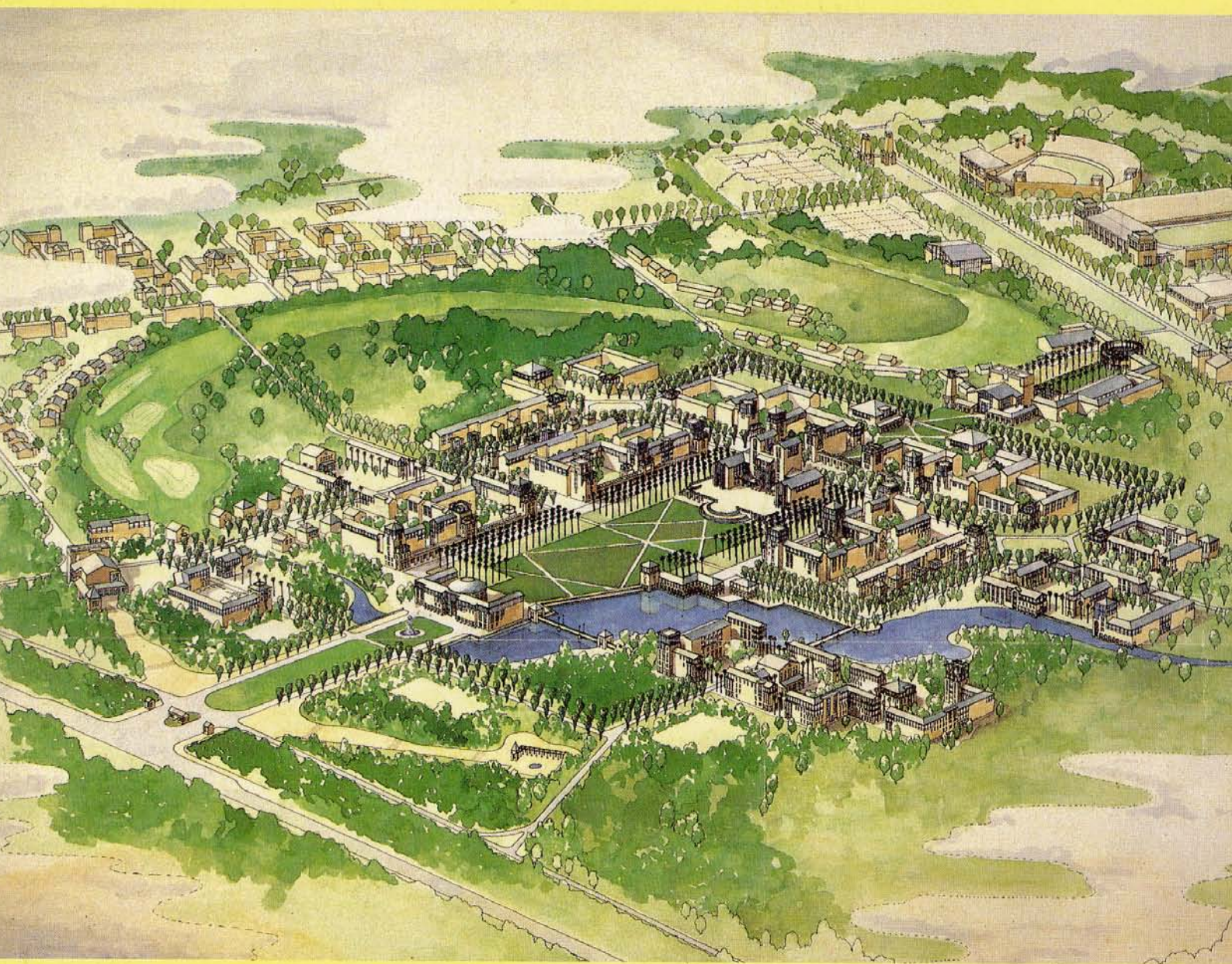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校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出版



84. 1. 12 李總統登輝先生由吳秘書長、
宋省長等人陪同巡視本校發展



84. 6. 30 行政院連院長
率各部會首長蒞校巡視



84. 6. 23 考試院毛副院長高文應邀蒞校演講

國立東華大學校刊 《目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創刊號

封面：本校校園規劃圖

封底：人工湖畔的餐廳大樓

【專文】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連院長巡視東華大學校務發展講話……………1
卻顧所來徑——毛副院長回憶東華大學創校歷程……………3

【校長的話】

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牟主任主持華東大學籌備處成立講詞……………9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牟校長於首屆開學典禮致詞……………11

【業務報導】

教務發展計畫……………13
學生事務發展計畫……………21
總務發展計畫……………22
圖書館的回顧與展望……………24
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概況……………25
圖書館 POLIS 系統功能簡介……………27
【新設系所簡介】
應用數學研究所……………29

企業管理研究所……………31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34

國際經濟研究所……………37

大陸研究所……………39

【學術簡訊】

本校教師論文發表一覽表……………41

本校教師出版專書一覽表……………45

本校學術演講活動一覽表……………46

【校聞】

校園建設概況……………48

創校校慶系列活動……………52

本校第一屆碩士班研究生名單……………53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錄取新生名單……………53

【人事動態】

公務員的模範生——閻軍海先生事蹟……………56

本校教職員名錄……………58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教職員獎懲表……………60

【會議紀錄及法令規章】

本校校務、行政會議紀錄……………62

國立東華大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處理要點……………99

大事紀要……………100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連院長巡視本校校務發展向全體教職員生講話

郭部長、牟校長、各位老師、各位同仁：

今天偕同行政院各單位首長再度訪問花蓮，一到貴校感觸良多，牟校長從事建校籌備工作之時，我曾在校區外志學村的社區活動中心聽簡報。今天來和兩年前動土時完全不同，整個氣象一新，讓我深深感覺到「事在人為」，能夠全然的投入奉獻，辛勤耕耘，陸續就會開花結果。

東華大學在過去短短的一兩年之間有這麼快速的成長，校長、各位老師、全體同仁的努力值得我們敬佩和感謝。剛才的簡報曾提到東華大學校區的規劃，硬體的發展有四個不同的策略，都是經過專家的評審後方採行。政府最近兩三年來財務狀況不是很理想，但有急迫性的先期建設仍要照常構築，只要郭部長同意，貴校硬體建築的部分，基本上會針對實際需要，配合預算來推動。東華大學不但是花蓮地區、也是東部唯一的綜合性大學，將來無論是西部產業東移，或是人文、社會水準均賴以提昇，各方面的貢獻雖不是短期能夠顯現成效，卻影響

深遠。冀望學校一方面傳道授業，培育國家棟樑；一方面也配合東部地區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經濟的發展連成一氣，我構想花蓮是東華的主校區，台東方面也需要設分校區，總其成為東部的一所綜合大學。長久以來因政府對東部的建設比較遲緩，故而教育文化的設施應加以優先考慮。至於柳教授談到圖書館的問題（註），大學當然要興建圖書館舍，但因經費龐大，約需九至十億，應該要分年度、配合計畫逐步進行，較容易實現，細節的問題請校長和郭部長進一步研究。

一所新設綜合大學最主要除了硬體建設外，應該凝聚人文特質。這股可貴的學風不是朝夕之間可以形成，須靠全體師生共同來營造。牟校長和我是台大前後期的同學，且在加州教書時就相識，他的任事、領導風格及對教育的投入和執著，個人非常欽佩。我期盼在校長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一兩年的時間就有飛快的進展，希望下次再訪東華之時，無論是硬體擴充或是系所的增設，都能具備相當輝煌的規模。

總之，東華是剛起步的大學，必須全力投入，方期

有成。我想應該要、也一定會把教育資源儘量分配給東華大學，這個學校就像詩中所敘述：「恰似秩齡子」，需要細心呵護撫育，讓她成長茁壯，進而為國作育英才，如此，對地方對社會必然是無限量的貢獻。



連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和本校同仁合影

《註》

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連院長率同教育部郭部長、交通部劉部長、退輔會楊主任委員、研考會王主任委員、國防部趙副部長、農委會孫主任委員、台灣省政府林副省長、新聞局胡局長、衛生署張署長等部會首長至花蓮地區巡視地方建設，哥斯大黎加大學柯瑞塔校長也隨行訪問。下午三時三十分左右抵達本校，校長簡報之後，國經所柳復起教授誦讀五言古體詩一首，向連院長致意，恭迎院長指示講話。其詩曰：

恭迎連院長蒞校巡視《先韻五言古體詩一首》

財源祈賜准	擬建圖書館	恰似秩齡子	招生方壺載	四海歸群彥	興工承破土	產業言東漸	師生迎閣揆
教澤仰延綿	百科利考研	長成倍費錢	預算不宜減	傳薪振雅絃	費舍起荒田	公倡學術先	政績著華編

卻顧所來徑

毛副院長高文回憶東華大學創校歷程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毛副院長應本校之邀請，專程蒞校訪問，並向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發表對東華大學創校歷程之感言。首先由校長就毛副院長與東華大學創立間的關係做了一番介紹：

毛副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同學：

毛副院長風塵僕僕，專程到花蓮和老師、同學見面談話，我在這裡表示感謝和歡迎之意。開學以來很多貴賓來校參觀指導，但我要強調的一點，副院長的身分是最特殊的。東華大學是副院長在教育部長任內核定設校的，且校地也經過副院長精心挑選。還記得四年前他來勘查校地，這地方是一片荒蕪的甘蔗田，今天重返舊地，校園已粗具規模了。雖然他已經榮升為考試院副院長，不是直接督導我們的教育部長官，但將來只要提到東華大學的歷史，總要談到這位當年創校的關鍵性人物。

第二點是副院長對校園規劃的重視。台灣的校園規劃設計一向都是由建築師主導，造成很多不理想的結果。副院長蠻堅持由教育工作者來主導校園規劃。我們遵照他的指示，由校方，也就是使用者居於主導的地位，同時尊重建築師的專業知識，東華大學的校園規劃就是循這種模式完成。我們校園的風貌已經慢慢顯現出來，如果若干年後校園整體建築完成了，東華大學所呈現的校園特色也是副院長當年理念的實踐，我個人只是執行者。

第三點副院長知人善任和決策的胸襟非常令人欽佩，

我個人也學習了很多。還記得副院長第一次召見我，要我擔任籌備主任的工作，他並沒有耳提面命，只是告訴我：「像東華大學這片完整的土地，今後不會常有，就像一塊完整的畫布，你要用智慧去勾勒出理想的校園。」

雖然是簡單的幾句話，卻像是壓在我肩頭的千斤重擔，但這份信任和期許，是從我接籌備工作近四年來自我鞭策、自我激勵的原動力，從這番話我學習到寶貴的經驗和啟示，所以在和校內工作夥伴相處的時候，我也以相同的心情來對待，像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李館長和其他學術主管，我相信他們也同樣的感受到我的信任和期許。在這種情況下本校的校務推展非常順利。從機場過來的路上，我已經向副院長報告校園發展的近況，不再重覆。等一下就請副院長作專題演講，不過在開始之前，我請李美月教授，代表同仁講幾句話。

東華永遠的情人

圖書館長李美月教授在未獲預告的情況下經校長指名發言，她的一番話語更可見是發自肺腑深處……：

報告副院長，相信今天本校有很多同仁都很想站起來表達對您的感情，可能是校長覺得平常我講話最誠懇、最熱情，最符合副院長您的風格，所以指名我作代表，把大家內心的話說一說。

上禮拜天晚上，華視「永遠的情人——懷念鄧麗君小姐」的節目上，您這樣唱著：「剪不斷，理還亂，是離愁，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您簡直把東華人的心都給唱碎了，您帶著豐富感情的聲音，實在令觀眾非常感動，以後我們不會讓您獨上西樓，您是東華永遠的情人。

牟校長：謝謝李館長真摯的話語、感性的歌聲，深深觸動老師和同學們的心弦。事實上副院長對他的音樂造詣非常有自信，歌唱的很好。讓我們以熱烈的掌聲歡迎毛副院長演講：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今天很高興到東華大學來，為什麼說很高興到東華大學？在所有的大學院校裡，像清華大學、技術學院等幾個我服務過的學校，因主持校務運作，故實際參與較多，除了這個以外，我投入最多心力的就是東華大學，因而有一份特別的感情。東部要不要設大學是多年來一直不斷被提起討論的，政府考量的理由都相當一致，周邊的環境以及教師能不能來、各種條件的配合是不是充分等。過去的二三十年因時機尚未成熟而屢被擱置。但每隔一段時間，花東各界就會以繁榮地方為理由爭取在東部成立大學。我到教育部以後，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設立大學並不一定能繁榮地方，這兩件事不見得能劃上等號。清大和交大設校在新竹很久，但新竹並沒有因為這兩所大學而繁榮，反而是工研院、科學園區設立以後工商業才迅速發展起來。不過我覺得學校的設立至少可使

地方的文化及學術水準提高。今天台灣雖然很小，但台北到中南部落差就很大，偏遠地區落後更多。學校的設立可以整合這方面的差異。因此當時有一個原則，那就是除原設在台北的學校之外，如果要設立新的學校，一定到外縣市。還有鼓勵原設台北的學校遷到外地，包括私立學校，來均衡學術發展，縮短城鄉差距，這是教育部近幾年的政策。



花蓮有必要設立大學

回顧東華創校史，毛副院長有一份特別的感情。

東部設立大學這個問題，大概是民國七十八年，李煥先生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定案。記得有一次我到台東去巡視原住民中小學教育，回台北的時候遇到雷陣雨，飛機停飛，但我有要事非趕回台北不可，當時花蓮機場並未關閉，我只好先搭車到花蓮，再視情況搭火車或飛機回台北。沿途觸目所及都是鄉村的景色，感覺很偏僻，直到接近花蓮，突然發現花蓮其實很熱鬧。「既然花蓮這麼繁榮，那麼以前所考慮的理由是不是還存在呢？」一路上我一直思索著：未來的十年，花蓮的交通是不是會有很大的改變？答案是否定的，可能的情况是班機航次加多、火車班次增多了而已，基本的交通模式並沒有改變。交通不便，人才不能來，如果這種假設成立的話，花蓮再過十年二十年也沒有條件設立大學。可是從另外的觀點，花蓮已經這麼繁榮，以後就算要設大學，可能地找不到，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因而「花蓮有必要設立大學」這個想法，我在北返的途中就已經有定見。回到台北後我向李院長報告，花蓮設立大學的事不能拖。我很幸運，歷經三任院長都很支持我，李院長把這件事授權給我決定，一方面藉此達到教科文預算百分之十五的規定，充實教育經費，化解立法院的阻力；一方面普遍發展大專院校，並積極補助中小學經費，這筆支出增加最多，我剛到教育部，這方面的款項是十億多，佔教育部預算百分之五；卸任的時候經費已

經增加到四百多億，達到百分之四十左右。預算達到國家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五，所增加的部份除了增進公教人員的福利、補助中小學教育經費外，就是均衡大專院校的設立。因為當時財源上有這麼一個空間，我向李院長報告，這個案子就不要再考慮了，在花蓮籌設一所國立大學，一方面可回應民眾多年來的要求，一方面也達到均衡東西部教育水準，提升文化發展的目的。

志學地廣周邊有發展性

確定要設校以後，首先是選校地，那時候籌備主任尚未確定。這所大學的設立，我投入很多心力，從頭到尾盯的很緊。初步選定志學這塊地的時候，為了究竟面積多大才適宜的問題，我和地方首長溝通，當時這塊地的範圍有彈性，可大可小，我決定取最大的面積，也就是以二五〇公頃來作為比較基準，其他地區可提供的土地若小於此面積就不予考慮。當然，征收用地所帶來補償費的問題也必須排除解決。加上將來在大學附近籌設工業園區，周邊設備及交通因素等諸多考量，就選擇了這裡。此地可能是教育部勘定國立大學校址中面積最大的一處。我到教育部的時候，剛好是中正大學設校的階段，故而對設校地點、面積、周邊設施等問題有特別深入的觀察。我當時的構想，除了綜合大學應該有的正常發展之外，還要規劃體育設施，珍惜原住民體能上的天

賦，激發原住民潛力。體育設施如果設在學校，不但使用率高，維護也比地方政府容易。

牟校長具有國際觀和豐富的學術背景

校地選定以後，沒多久就確定籌備處主任人選。我和牟校長不熟，為什麼會聘請他呢？其實是相當主觀的。我到教育部後，開始推動校長遴選制度，但當時大學法尚未修訂，嘗試這種新制度，一開始怕大家有保守的心理，一時還不能接受。我主持過一次大學校長遴選，以客觀的方式，把教授一個個請來諮詢，向校友尋求建議，聽取學校對人選的意見，還要重視社會大眾對大學校長的期望等等，這些都是必須加以考量的因素。然後從這些名單中逐一過濾，篩選出初步的人選。但籌備處主任的延聘我是相當獨霸主觀的，因為我心中已經有一個腹案，知道該怎麼做。牟校長有很多好條件我不在這邊提，但有一點很重要的因素，學校設在東部，而東部向來是比較落後、偏遠的地區，未來的校長若沒有宏觀的國際視野，因為地點的不利因素，學校會侷限於一隅，慢慢被鎖在這個地方，不再有發展。擔任這所大學的校長必須是一個對國外高等學府運作、對國際學術交流較為熟悉的學者，而牟校長原是僑選立委，在美國大學擔任學術主管多年，頗能符合這個要求。所以我說人選的擇定是蠻主觀的。

保護自然資源，重視族群研究

籌備處主任敲定以後，再來就是著手設校事宜。政府既然投資要辦一所大學，就要營造她的風貌，不管是硬體或軟體方面都應具有特色，這所設在花蓮的綜合大學要有她提昇東部地區文化水準的使命，也要有均衡教育、學術發展的功能。東華大學的特色在那裡呢？在前幾年，當時政府已經有產業東移的構想，在地方繁榮可期的遠景上，大學的設立對東部將來的發展和人才的培育上應該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東部山川秀麗，風景優美，但產業東移、工業發展，毋庸置疑會破壞自然生態，因而學校一開始就有必要重視自然生態保育的研究發展，而不是等污染性工業進駐後，自然生態受到破壞才來謀求補救。另一方面，東部是原住民聚集的地區，這裡有不同的族群，呈現多面向的文化風貌，假如在清華大學研究族群問題就沒有像在東華大學設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來的恰當。此地的人文風貌、自然環境最適合研究原住民文化，因而在人文環境上，要關切不同族群的動向與發展，這是研究的重點所在。

人文與理工並重，先所後系有助學術

地位提昇

我到教育部服務之前，當時大學的增班、增系所都是以理工科為主，我到任以後，便調高人文社會科系的比例。為了綜合大學將來的均衡發展，我希望東華在理工系所和人文社會學科的比例上能夠取得平衡。另外，先設所再設系對學校將來學術走向有決定性的影響。像清華大學、中正大學都是先設所再有系的例子，結果顯示成效良好。如果先設系再設所，課程的安排、系務的發展會佔去很多時間，教學又得從基礎開始，必然會有一段時間忽略了研究工作。如果先設所再設系，等到大學部招生以後，研究工作還是能持續下去。當然，還要看這個學校的性質，如果定位在教學大學，先設系是正確的；如果以研究為主，先設所方能在學術上佔一席之地，等學術地位穩固之後，再致力發展大學部。

校園建築應呈現特色風貌

在硬體建築方面，我曾經給牟校長很大的壓力，就像喜歡唱歌一樣，我對建築一直很有興趣，對建築物的顏色、形狀很敏感。多年以前，清大校園的系館、辦公大樓都是灰色的，像是矮矮的營房。我到任後，把建築物的顏色重新調整過。我在工技學院主持校務時，突破當時的限制，蓋了一棟大學校園裡最高的學生宿舍，有十五層樓高。台灣的大學，建築規劃時沒有自己的主張，往往被建築師左右，甲大學請A建築師規劃，乙學院也委託A建築師設計，他所呈現的建築樣

貌如出一轍，且台灣有名的建築師寥寥可數，找來找去雷同性很高，因而甲大學建築物可能在乙大學又出現，式樣和顏色都很接近，不同的只是樓層的高低和規模的大小略有出入而已。我覺得要建立校園的特色，可以從硬體建築上去表現，否則大家都差不多，就變成制式的教育部大學。因而我告訴牟校長，是否可以把顏色、形狀等共同要素抽出來，透過這些建築規則上的相似點，就可以把不同期所蓋的房舍連貫起來，取得統一協調。讓人一進到學校就發現她整體的美感，感受她與眾不同的特色。像台大，建築物倒沒什麼特別之處，但椰林大道總不忘要一提。我們將建築師請來，是要他在我們的構想及規範之下設計，而不是放任建築師依他自己的理念去佈局。另外，每一棟建築物座落的位置也很重要。很高興牟校長對硬體建築的用心，把國外幾個名建築師都請來，將學校未來整體的規劃描繪藍圖，訂出準則。時代在進步，技術也精益求精，但這個可貴的理念，千萬不要放棄。不久的將來，就是東華的特色所在。上次到這裡來，連一棟房子都沒有，今天重遊舊地，給我似曾相識的感覺，因為東華校園景觀早已有一幅構圖在我的腦海裡，現在目睹，相去不遠，很熟悉很親切，非常樂意重提這一段往事。

大學的理念及其影響力

在校園裡地位最高的是什麼呢？那就是學術，學術至上是大學最可貴的理念，師生都應該有這種共識，這雖然很抽象，卻最重要。清大就有這種氣氛，「學術」至高無上，大家都有這種精神與認知，相形之下別的事物就不是那麼重要，很多校園裡的紛爭自然而然的被化解掉。學校剛成立，如何去營造這種可貴的氣氛，最值得全校師生努力，我在此期勉大家。

個人覺得一所大學真正的功能還是在她肩負發現和解決社會問題的使命，並導引社會的脚步往正確的方向走去，而扮演這個主導者的正是大學教授。不要看輕自己的力量，累積起來對社會的影響力不容忽視，我離開校園以後，一頭栽進行政機關，天天忙於公務，難免有見樹不見林的感覺。但是教授們在學校研究教學，不管怎麼忙，一定要有見林再見樹的體認，校園裡要充滿這種做學問的氣習。

東華大學在花蓮奠定厚實的基礎，不久籌設台東校區，越過中央山脈將東華的校譽帶到西部。然後，走出海峽到對岸，再擴展到整個太平洋，基地很大，腹地很廣，前景大有可為。但這只是個起點，不要太急，也不可自大，要耐得住寂寞，蓄勢待發，十年、二十年以後，遠景可期。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到東華和各位見面，謝謝大家。

東華人的心聲

一場精彩的東華建校歷程演講完後，對歌唱素有造詣的毛副院長應熱情的師生要求，清唱「小詩」和「獨上西樓」，博得滿堂的掌聲。

最後，本校國經所柳瀨起教授的發言更道出東華人的心聲：

今天東華大學的全體師生以無比興奮的心情請毛副院長蒞臨指導，毛副院長是創建東華大學功勞最大的政府首長。我第一次見到毛副院長是在立法院，當時我代表大洋洲的僑選立委回國問政。在我的印象中，那時教育部毛部長在立委的心目中是最卓越、最了不起的首長。因為在歷次關於教育問題的質詢中，毛部長將國家教育發展的遠景規劃的非常明確。當時國家教科文預算因須達到法定的百分之十五，一下子經費增加很多，而毛部長對教育資源要如何恰當運用胸有成竹，很愜切的向委員們說明，在場的我非常佩服毛部長的傑出表現。當時，立法委員對毛部長的口碑是一致的，他不僅是卓越的學者，在清華大學辦學也非常成功。我們都知道他是政府首長中非常有幹勁、有前瞻性的政治家。剛剛聆聽到副院長的期勉，同仁們都會牢牢記住，以學術作為最高準則，教師把學術的尊嚴傳授給下一代，發揚學術真理；同學們在這裡受教育，浸染於追求真理的喜悅和探索學術的卓越中。

毛副院長長期勉我們注意國家社會發展的動脈，整個台灣東部的建設發展和東華大學的成長茁壯息息相關，師生都會牢記這番勉勵的話。將來一期一期的工程陸續擴建，隨著校務開展，學生也繼續增加，在這段成長過程中，我們希望借助毛副院長對最高階層的影響力，在預算上充份的支援、繼續的指導，謝謝！

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牟主任於花蓮主持國立華東大學籌備處成立講詞

楊次長、俞議長、各位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省議員、縣議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國立華東大學籌備處啓用，非常感謝各位貴賓蒞臨，也請多給我們鼓勵、指導。

由於花東地區父老、各界人士多年來極力的爭取，教育部決定在花蓮成立國立華東大學。宗燦受命負責籌備工作，感到非常榮幸，也深深體會到責任重大。各界都對華東大學寄予很高的期望，更加重了籌備處同仁的責任感。對宗燦個人而言，在大學服務二十二年之後肩負起這個擔子，除了責任感之外，更有一種強烈的使命感，宗燦一定全力以赴，達成任務。

為了發展東部、建設東部、繁榮東部，李總統登輝先生曾指示產業東移。行政院六年國建計畫目標之一，就是均衡區域發展，華東大學的設校，正代表政府發展、建設、繁榮東部的開端。特別感謝地方父老配合提供建校用地。花東地區有青山、白雲、大海，給大家的感覺是自由、自然、自在，因此，宗燦認為有這樣優美的環境，正是設立大學的理想地方。有理想的環境，一個具有風格、卓越、一流的大學，也必然指日可待。

華東大學的建校目標是要發展為一所一流的高等學府。發展的方向有三點向各位報告：

一、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負起國立大學應負之責任：因為華東大學是國立大學，所以我們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為國家培育高級人才。在這方面，如傳統的文、理、工、管理、社會等學院及相關系所我們都會成立。在教學方面，我們希望華東大學畢業的學生（一）能接受東部民風的影響，蘊育出樸實仁厚的氣質，（二）具備獨立思考、獨立判斷的能力，（三）面臨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有因應國際事務的能力。

二、共享教育資源，回饋社會：華東大學設在台灣東部，必須承擔責任結合地方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在正統的系所學術領域之外，我們將有計畫積極地推廣教育，以提昇教育、文化、音

樂、藝術、體育的水準，建立書香社會。在硬體設施方面，在不影響教學的情況下，願與地方共享公共資源。

三、發展高科技，促進花東地區整體建設發展：我們重視高科技研究，特別是大規模、整合性的研究計畫，使華東大學成為國際知名學府，並結合規劃中之華東大學近鄰的科學園區。將來新設的科學園區與我們的工學院必能相輔相成，達到增進高科技產業，造福地方，繁榮花東的目的。

今天是華東大學花蓮籌備處啓用，也是籌備工作第一次對外界公開。胡適之先生曾說：「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援用到華東大學的籌備，就是：要辦什麼水準的大學，先怎麼規劃。規劃工作，千頭萬緒，從校區的整體規劃、建築物設計、工程到系所的設立、課程設計、師資延聘。有些項目可以齊頭並進，有些的則必須排定前後順序。籌備處將以精密的規劃，訂定進度，並全力推動。儘管第一年的籌備工作大都要在台北進行，可是今天在花蓮成立籌備處確實是建校史上的里程碑。依籌備工作的進度，我們會逐漸地移到花蓮來，一直到建校工作完成。

籌備處的成立，得到各界的大力支持與協助。首先，教育部各位首長的指導，特別感謝楊次長風塵僕僕前來花蓮，為我們主持籌備處的啓用典禮。吳縣長國棟、俞議長傳旺、花蓮縣議員、壽豐鄉賴鄉長及地方父老都給予極大的支持。立法院謝委員深山、黃委員正一、蔡委員中涵、莊委員金生，也都是多年來爭取華東大學的關鍵人物。本大樓東主蔡金寶董事長、中央黨部秘書處吳水雲主任、台北耀德公司羅芳明董事長都在不同的時間給我們協助，在此一併表示我們誠摯的謝意。

宗燦個人在學識、能力、經驗或許有不足的地方，可是能夠獲得各位的支持和指導，宗燦有信心一定要把華東大學辦成一所有水準、受到尊重的高等學府。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請多給我們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牟校長於省屆開學典禮致詞

今天是國立東華大學設校第一屆研究生開學的日子。承蒙楊次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蒞臨指導，本人謹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東華大學是東部父老學子期盼了四十年，也是國內外所矚目的一所新設大學。經過兩年十個月的籌備，今天順利的在我們自己的校園、校舍內舉行開學典禮。宗燦身為籌備建校工作的負責人，回顧過去三年所走過的路，在這個特殊時刻，內心有無限的振奮和激動。

政府在東部設立東華大學，有兼顧教育和東部發展的兩項重要目標；本校系所的設立都是為達成這兩項目標而規劃。今天雖已開學，然而規模仍在起步階段，我們希望政府支持東華大學在最短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一所綜合大學應具備的系所，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本校在正統系所外，將積極推動推廣教育，針對地方對教育的需求，依其性質作長、中、短期的規劃。長期需求的將成立系所培育人才，中、短期的需求將以非學位的證書或單項課程的方式來滿足地方對教育的需求。大學的資源包括未來的體育園區、圖書資訊等，在不影響教學、研究的情況下，非常願意與地方共享。我們的理念認為，東華大學不是一座象牙塔，而是努力與地方資源和需求相結合，讓東部感受到這所大學的存在，進而肯定、支持她。

今天是本校第一屆研究生的開學典禮，我有三點想法希望與同學共同勉勵：

(一)近幾年來，我們看到國內的大環境在變，教育環境也在變。以美國為例，對學生的輔導觀念，也由過去的自由放任，有反方向的改變。在承認大學生有成人的權利之外，也體認到大學生在成長中需要關心和幫助。但這種幫助不是訂定更多的規章來約束學生，而是讓學生參與，建立共識，訂定高行為標準自我遵守。全校所有成員都投入關心，負起責任，達成目標。這項觀念對研究生的生活輔導，尤其值得重視。

(二)隨著國內政治環境變遷，民主浪潮的衝擊，高等教育圈也產生了改革的呼聲。「教授治校」

、「校園自主」、「學生自治」等理念應運而生。這些理念或口號都有其正面意義，關鍵是如何去落實。在其他大學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去改革，而在東華大學，因為我們是一所全新的大學，沒有任何包袱，更難能可貴的是，我們有一群身具國內外大學多年教學、研究及行政經驗的教授們，我們有最好的機會凝聚全校教授、同學、職員的智慧和力量，共同建立一個自由、民主、開放而有法治的校園，進而追求學術的卓越。

(三)中國有句很通俗卻有深厚哲理的一句諺語：「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我期勉每一位同學立志做一個種樹的人，種樹人要具備刻苦耐勞、堅毅不拔、犧牲奉獻的精神，讓後期的學弟妹們體會創校維艱，使種樹的精神能夠薪火相傳下去。

東華大學的成立，得到東部各界的鼎力支持，中央民意代表尤其是東部的立法委員，一直都關心幫助我們建校的進行；地方各界於提供土地、大學聯外道路的規劃等，都給予我們最大的幫助；在此一併表示感謝之意。

一年前我們決定在東華自己的校園開學，使同學們有歸屬感及參與建校的經驗。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本校同仁全力以赴，尤其在最近兩個月內五次颱風的不利情況下，仍然完成重點規劃建築，順利開學，我為同仁們的努力和敬業感到驕傲。近年來，國內多所大學正在規劃設立，以個人的觀察，東華大學是最得到地方各界支持的一所大學。當開學的消息發佈後，很多地方賢達主動的探詢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幫助，甚且提出具體的幫助，令我們十分感動。

環顧世界上一流的大學，其發展成功的因素包括許多成文、不成文的校園規章、一流的師資及學生、完備的設施、優雅的校園環境、有效的行政及財務支援、以及自由、民主、開放的學術風氣等。這些條件中，已有的我們會珍惜；沒有的條件，我們要爭取、要建立。我們深信結合政府的支持、地方資源、與全校的努力，東華大學不僅在東部是一所學術重鎮，在台灣甚至世界學術界也要力爭一席之地。

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及地方各界首長的光臨指導，回憶三年前當我偕同楊次長來勘察校地，放眼望去是一望無垠的甘蔗田，曾幾何時，已經是平地起高樓；並在此舉行開學典禮，內心感到無限的欣慰，更感謝各級長官及地方各界的支持和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教務發展計畫

一、教務規劃之基本考量

建立大學特色及從事科際整合自始即為本校教務規劃發展的目標，在籌備期間，本校即經由無數次的諮詢規劃會議與非正式的諮商，依本校基本建校理念，考量東部地緣及區域特色，未來世界學術潮流，國家經建需求等，彙集了上百位知名學者專家的意見及建議，擬定重點發展方向，規劃以綜合大學應具備的基本領域為基架，構置以深具特色及具發展潛力的領域同時兼顧開創性及整合性，並考量創校初期軟硬體設施的配合，未來相關領域相互支援與整合的有效性及時間性，而完成長遠性的整體教務規劃及系所設置的順序，冀望能在無歷史包袱下，避免重覆以往諸大學之傳統格局，而自始即能在重點目標的方向上，依設備整合、研究群之形成、學程之設立，而導引至學術領域之交流與整合的目標，充份發揮特色重點發展及科際整合的功效。

目前雖然因為現實問題的考量而從事建校計畫之修正，在教務規劃依據本校設校計畫書而修正完成的建校五年發展計畫中仍秉持創校之原則與目標，僅對部份重點發展目標及系所之設置依其特性、整合性及支援性做時程上的調整。惟在調整之同時，必須要考慮到本校在建校五年內如何建立一個基礎規模，方能使本校在系所的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上能有有效的運作，並發揮大學教育的基本功能，又不致造成資源的浪費。茲分析如下：

1. 依目前本校之建校投資，若未能在最短的合理時間內成長至最起碼的「經濟規模」，勢將造成資源的浪費。

2. 若無基礎領域的系所設置，本校則難以妥適進行整體的課程規劃以提供學生足夠的選課及學習的機會與環境，則本校不易培養具國際觀，有科技知能且兼具人文素養、具豐富的跨領域知識的大學生。

3. 為落實本校整體性的特色發展，有賴相關領域及系所的相互支援，再輔以設備、教學、研究的整合，否則難收實效。

4. 東華大學在東部地區的設校，肩負著配合國家政策，帶動並提昇區域發展的重任，而推廣教育與社區服務正是其中重要的一環，若短期內，本校無法發展到適當的基本規模，將對推廣教育與社區服務難以有效推展。

5. 短期內能有適量的系所成長，在教學、研究及課外活動上的整體考量下，本校將較易於延攬到一流的師資並招收到較優秀的學生。

衡以目前政府對大學系所之設置申請，程序甚為嚴謹，須先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初審、複審，最後在經行政院審查後核定，核定系所的類別、數目，常與學校的初始規劃、發展優先順序，有很大出入。核定的結果對一般已具規模的大學，在整體發展上或尚不至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是對一新設立的大學而言，初期系所的設置，有其整體的搭配與整合的考量，然而一則在專業審查上，學者專家對每一特定系所的計畫審查，可能會見樹不見林，而在其他各層級的審查上

或因齊頭式的平等或各部會政策性的考量，以致可能造成新設大學整體發展的規劃，受到分割的重大影響，因此本校認為對本校建校五年發展計畫中，整體規劃的系所設置，應予以做全盤的考量、整體的審核，以利本校穩定而適度的發展。

二、建校五年系所之設置規劃：

本校為一國立綜合大學，自當配合政府政策，以擔負為國家培育各領域之高級人才的責任，而本校位處蘊含豐富的天然及人文資源之東部地區，因此運用地方資源，規劃有重點特色之領域，兼顧人文與科技研究，配合推動花東地區整體建設，加強推廣教育，以提昇東部地區生活品質，乃為本校設校的基本理念，此外考量世界學術發展的潮流及廿一世紀國人生活環境品質及福祉，本校擬定了數個領域做為重點發展的目標，分別為生物科技、環境科技、海洋科技，亞太區域經貿整合研究及族群關係。各個領域均強調整體性的整合發展，而事實上各領域間或多或少又依存著關聯性及相互支援性。其中海洋科技方面，因考量經費及基本支援性系所之設置問題，本校已將之修正為遠程發展目標。

在系所的規劃設置上，依重點發展之目標，擬定整合發展的架構，再依整合性、時效性、支援性或特殊的考量，以決定設置的優先順序。而為達到重點發展及整合的目標，一方面在設置規劃上，每一系所均成立諮詢規劃委員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分別規劃

具重點發展導向之系所，並強調相關系所間之相互支援與整合，另一方面則藉由校內制度之建立，集中學校資源，將院系所的運作依設備整合，研究群之形成、學程之設位，而導引至學術領域交流的目標，充分發揮科技整合的功效。

本校建校五年之系所設置規劃擬定如附表，而系所間之相互支援與整合關係簡述如下：

1. 生物科技：

廿一世紀是世界性公認的生物科技的世紀，其發展及應用所及，直接關係到人類的健康與福祉。正如工業革命的蒸氣機與電力，生物科技將大大改變人類未來的生活。因此雖然在這幾年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仍持續投注大量的經費及人力，以從事生物科技的研究發展與應用。以美國為例，在一九九三年一年中，美國政府即投注了超過四十億美元的經費從事相關的研發，而此方面的研發，預估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其年產值將可達到一百五十億美元以上。

生物科技是一跨學門的綜合性科學，它整合了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遺傳、免疫等科學與技術，而其應用所及，目前已成為研究生命科學、醫學、農學的基本工具，而其在農業、食品、製藥、醫療、生物、特用化學品、環保工程及海洋生物方面的應用，具有相當深遠的發展潛力，對未來我國的經濟發展，必可扮演一關鍵性的重要角色。

政府這十餘年來，對生物科技的研發，日益重

視，自民國七十一年的一七九五次行政院院會，七十五年的第三次全國科技會議，七十九年的經建會委員會議，皆通過將生物科技的研發列為重點方案，近幾年來，部份大學在理、工、醫、農、海洋學院相關系所中，亦逐漸重視相關的研究，交通大學、海洋大學及文化大學亦已設置相關的生物技術研究所，然而因整合性的不足，國內整體之研究發展，嚴重落後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因此在此領域的發展上，本校應有極大的空間及潛力，且應有其刻不容緩的急迫性。

在東部地區漸次建立低污染的新興高科技園區，實為落實李總統「產業東移」政策最實際的途徑。而生技產業之發展是為最適切者。行政院經建會日前剛通過於花蓮地區設置生物技術產業專業區，經建會認為東部地區生技產業之資源豐富，水質、空氣乾淨，深具發展潛力，但人力資源與研究發展，亟待東華大學及慈濟醫學院培育與支援。本計畫若配合以本校生物科技的重點發展，則本校相關系所的整合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一則將可培育所需的人才，再則可直接支援生技產業的研發，而本校亦可望成為亞太生技研究及產業發展中心。

為使本校能有效推動生物科技之重點發展，在建校五年內，本校擬先設置生物技術研究所，並同時或適時設置此重點發展導向的化學、生命科學及物理等，以為相互支援及整合，並陸續設置其他相關的系所，以為後續的支援與整合。

2. 環境科技：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世界經濟與工業的快速成長，導致了全球資源的過度耗竭，伴隨而來的熱帶雨林的砍伐、海洋與陸地環境的污染、有毒廢棄物的量產、乃至溫室效應、臭氧層的破壞、酸雨的危害建築物及生態等，造成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及多數生物種類及資源的日趨滅絕。但是世界各國仍視經濟成長為第一要務。如何能兼顧國家總體經濟的持續成長和環境品質的維護及生態平衡的維持，乃成為十分重要的課題。自一九七二年斯德哥爾摩聯合國人類環境大會以來，人類對環境的認知，漸由對過去自然環境的緬懷以及對人類自身健康的威脅，進而關心對整個地球有限資源的開發，以及對人類整個大環境的污染破壞，也促進了環境科技研究的發展，而研究領域更由單一資源的研究，擴充到不同科技整合的層面。人們普遍意識到除了整個賴以維生的環境應加以有效管理外，對有限資源的保護，有規劃的開發、使用及合理的分配等以及對環境公害的防治，應有明確的政策及妥善的規劃，以減少資源的浪費及人類生活品質的惡化，讓後世子孫享有他們所應享有的資源與環境。

環境與資源遭人為因素或自然災害破壞或污染後，如何使用適當的工程技術，以減少污染或災害對人類的直接威脅及生活品質的繼續惡化，則是另一環境相關課題，而除了廢水、廢氣、廢棄物之治理外，對如何運用生態學的方法，輔以工程技術，對人類環境、大氣、水體、土地等有關介質的保護及防制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理的理念，則是在環境科

技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環境科技是自然科學、生物科學、工程技術、社會科學及管理科學多學門的整合科學與技術。台灣近卅年來的發展，亦造成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而國內有關環境行政體系尚未統一，環境政策極為混亂，整體的國土規劃與利用毫無章法，災害的防制亦無對策，而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的增加、生活品質的要求日益增加、伴隨著觀光與遊憩的持續及強勁的需求，政府及民間機構均積極開發建設各觀光、遊憩據點，如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等，更對自然資源的保育、開發，及經營、管理造成莫大的衝擊，因此對凡此相關的整合性研究與探討，以及相關人才的培育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本校位處具特殊自然景觀資源、且因過去開發較慢仍保有較完整而豐富之動植物生態變化的東部地區，因此選擇以環境科技做為特色性重點發展的目標，自有其深遠的意義。例如，近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設置、東海岸風景特定區的設置、水泥專業區東移、以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此類開發與保育等相互矛盾之土地利用，該如何由社會學、經濟學及生態學等角度評估，以求得一永續發展的平衡點，確是本校可綜合各相關系所及地方相關單位共同進行之研究工作之一，並可使用當地環境做為資源經營管理之實驗研究場所。

在環境科技整合領域中，本校規劃以自然資源管理、環境政策、環境規劃、環境技術等四研究所

及地球科學系為架構，並輔以觀光及遊憩管理研究所，相互支援及整合，再配合以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相關之系所的支援與整合，相信環境科技將會成為本校未來發展上最具特色、最易彰顯成效的重點領域。

3. 海洋科技：

台灣地狹人稠，陸地資源有限，惟四面環海而海洋資源極為豐沛，例如，由於東部海域因板塊活動的關係，海岸多為岩岸，面臨深海，海底向東急劇下降，強勁的黑潮沿東岸北上，蘊含極為豐富的深海資源，深具開發利用的潛力。因此，對於海洋資源方面的調查、開發與利用應是刻不容緩的課題。過去國內對海洋科技的發展，雖談了很多，但受制於客觀環境因素，而做的很少；近年來雖然極力推動，但大部份亦僅著重於海洋生物方面，而對非生物資源方面的研究極為有限，而東海岸深海資源之調查、研究幾近於空白。此外，國內目前並無海洋專責機構，而相關工作單位很多，因此對海洋科技的相關研究頗為分散。為解決此現象，國科會近年來致力於海洋科技研究的整體規劃，以期能有效整合海洋科技之研究。本校東臨太平洋，依地利之便，當可對東部深海資源在調查、研究、開發及利用上擔負起重任，故而擇定海洋科技為本校重點發展目標之一。惟因客觀環境因素的考量，本項重點發展將規劃於本校遠程目標中。

4. 亞太區域經貿研究：

我國是一個開放型經濟的國家，對外貿易發展是推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而國際經濟動向與我國經濟之波動也息息相關。近年來，一方面國際經濟體形成，而企業國際化及金融國際化、自由化已蔚為潮流；世界貿易組織即將取代關貿總協，而我國正擬儘速加入；此外，我國貿易結構大幅改變，對日本及大陸貿易市場倚賴日深。另一方面，國內勞工缺乏、工資大幅上揚、土地取得不易、環保糾紛層出不窮、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企業投資意願不足且紛紛外移，事實上，我國目前在東南亞各國已成為最主要的國外投資來源。而在國際化的潮流中，歐洲單一市場及北美自由貿易區這一類區域性經濟組織，以及各國內部保護主義的壓力，都使我國之國際貿易及企業國際化受到一些潛在的威脅。大陸和東南亞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努力，也使我國面臨強大的競爭壓力。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陸續採取多項政策，如六年國建、振興經濟方案、南進政策、產業東移等，冀能藉此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意願，加速產業升級，以維持經濟持續的成長與發展。最近政府更為因應主、客觀環境的變化，而提出了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的目標。

為落實上述政策，除了急需在政府財經等相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注入更多具前瞻性、國際觀，且兼具有經濟、財務、金融、行銷、貿易等相關專業知識之中高級通才外，對各國及各區域經貿趨勢與政策，亦要能有整體性的了解與研究。面對亞太世紀的來臨，本校將整合相關系所，深入研究亞太區

域經貿趨勢及其對我國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植基於實證研究以提出因應之道及政策建言。在此一研究重點下，海峽兩岸產業競爭現況及對我產業結構的影響，如何結合兩岸優勢生產要素，加強我產業競爭能力，如何建立兩岸產業分工體系等子題，勢必成為吸引及關切的研究焦點。

此外，為配合政府目前正大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的政策，本校將以國際經濟為理論基礎，以國際企業為實務之發展，再配合以企管、財務金融、行銷管理、及大陸研究等系所，予以有效的整合，以培育出深具國際觀之中高級企業人才，以因應國家經濟發展及企業國際化之需求，並為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之有效推動，增添生力軍。

5. 族群研究：

近卅年來，歐美諸西方國家鑑於國內少數族群爭取權益與提高地位之運動日益增多，紛紛於大學內設立族群研究。而自蘇聯解體後，東歐國家及俄羅斯國內民族問題迅速惡化，導致難以止息的爭戰，非洲及中東等地民族衝突更是有增無減，族群關係因應時勢，突成舉世關注的熱門焦點。目前台灣島上族群關係與省籍情結亦廣受政府及社會關注，而中國大陸一些較大的少數民族（如藏族、維吾爾族，及回族與漢族）之關係也日漸緊張。然而，國內迄今仍無族群關係的專責研究機構，相關的研究散見於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大人類學系，政大民族學系、清大人類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東部以多族群、多文化為主要特色。台灣的九個原住民族群中，以東部為主要分佈者有阿美、卑南與雅美族。為部份分佈者有泰雅、排灣、魯凱與布農等四族。漢族則除閩南及客家兩大族群外，更有大量的民國三十八年前後由大陸來台者及其後代，分佈在花蓮及台東兩地。多種族各自展現其特有文化，形成一五彩繽紛的多元文化局面。另一方面，東部自然景觀奇麗，史前文化豐富，如何在東台灣的經濟與文化建設中，妥善而有效地將這些特色納入，乃是學術與政策上極為重要的課題。東華大學以族群研究做為特色重點發展之一，即希望對此一課題作深入的探討，進而對相關政策之擬定提供資訊及建議，並積極培育相關之行政及社會工作人才。

針對此一重點發展，本校將於八十四學年度設置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隨後將適時設置相關的諮商心理學及社會學領域，再輔以教育研究所，以為支援與整合，冀能以東台灣為中心，漸次擴及全台灣、中國及東南亞族群關係之相關研究。在後續發展上，本校擬利用東台灣豐富的民族學與民俗學資源，仿照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人類學博物館體制，成立一中型的族群文化博物館，選定若干主題，透過實物的展示，傳達族群關係倫理。

其他如中文、英文、應數、資訊等系所的設置，主要的考量乃為一綜合大學所應具有的基本領域，而應以堅強的師資陣容與完整的課程內容與安排，以支援並配合各系所的教學與研究，並提供必要的

諮詢服務。至於音樂、美術系的設置，除了可調和稍嫌剛性的校園整合文化外，尚求有效運用東部地區豐富的人文資源，發展較具地方色彩的獨特藝術。

三、其他重要教務規劃

1. 為服務台東地區之民衆，在台東校區尚未完成規劃建置之前，本校將先行與台東體育實驗高中洽商借用校舍，成立推廣教育中心，以因應台東地區政府及民間工商企業機構之需求，辦理各類型的推廣教育及藝文、科學活動，同時先行設置部份研究中心。

2. 為因應花蓮師範學院之轉型及發展，並建立兩校間之密切合作關係，本校已劃定未來教育院所系及附屬中學的發展區域，而擬於八十五學年度本校教育研究所成立的同時，規劃設置附屬實驗中學，一則解決本校教職員及未來附近產業園區相關人員子女的教育問題，二則可提供為本校教育所系及教育學程學生與花蓮師範學生的實習中學。花蓮師院可支援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之開設與實驗中學之開設與經營，而本校各領域之課程亦可提供花蓮師院學生之選課，達成兩校之交流與互補。

3.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廣多元化入學管道。本校於八十五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除了提撥名額以提供一般高中生的甄試入學申請外，本校為突顯在東部設校的意義，擬規劃以百分之二十的名額，以推薦甄試或甄選的方式，提供給設籍宜、花、東三縣的學生就近申請入學。

四 教務發展

(一) 教務發展目標

(1) 建立有效支援教學、研究與學術推廣、服務的高效率教務行政體系，營造有利的教學研究環境與氣氛。

(2) 協調、規劃並推動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與研究，落實科際整合，提昇教學績效及研究水準。

(3) 推動並落實全方向的整體課程規劃，以培育具國際觀，有科技知能且兼具人文素養的二十一世紀各領域中、高級專業人才。

(4) 推廣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5) 促進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術地位。

(二) 八十三至八十七學年度教務發展工作

重點工作項目為：

(1) 擬訂教務章則及辦法。

(2) 推動教務行政自動化。

(3) 院系所之成長規劃及設置申請。

(4) 編印各科課程綱要及授課計畫表。

(5) 建立教學評估與改進制度；

檢討與修正。

(6) 建立優良教師獎勵制度；

執行與檢討。

(7) 建立各領域人才檔案，適時延攬知名學者，領導學術發展。

(8) 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討體育課程之開設與教學之整合。

(9) 成立通識課程規劃小組，規劃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檢討及改進。

(10) 成立共同科目規劃小組，規劃共同科目；共同科目檢討及改進。

(11) 成立學程規劃小組，規劃學程；

學程之檢討及改進。

(12) 強化師資陣容，擬定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

(13) 擬定教學研究之資源分配原則，推動整合性教學與研究。

(14) 規劃師資架構及授課鐘點。

(15) 成立儀器設備規劃小組，規劃儀器設備之整合。

(16) 建立研究績優獎勵制度倡導研究風氣。

(17) 推動並落實研究群之組成並加強學術交流。

(18) 爭取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

(19) 舉辦藝文及演講活動。

(20) 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

(21) 爭取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公民營工商企業界之建教合作及委託研究計畫。

(22) 設置幼稚園及托兒中心，以安定教職員生活。

(23) 爭取規劃設置實驗中學，解決教職員子女教育問題。

(24) 辦理推廣教育。

(25) 辦理招生宣導及招生工作。

(26) 出版簡訊及校刊。

(27) 出版學報。

(28) 規劃成立大學出版社。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五年系所發展計畫表

學 院		83學年度	84學年度	85學年度	86學年度	87學年度
人文社會科學		大陸研究所 國際經濟研究所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中文學系 英文學系 教育研究所	經濟學系 行為科學系	歷史學系
理工		應用數學研究所	資訊工程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化學研究所 生物技術研究所	物理學系 生命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研究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	化學系 環境技術學系
管理		企業管理研究所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研究所	財務金融研究所	會計學系 行銷管理研究所
研究中心				觀光及遊憩管理研究中心	環境政策研究中心	
師 生 人 數	系所教師	25	35	76	132	202
	大學部	0	0	200	650	1300
	研究所	75	180	265	375	435
	合 計	75	180	465	1025	1735

學生事務發展計畫

一、教育宗旨

為配合本校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教育宗旨，使學生在校不僅獲得精深之學識及強健之體格，且在活潑進取而淳樸之校風下陶冶出優良之品行與高尚之道德，使其成為社會有為有守之份子及堂正之國民。此外更藉團體生活及校內各種自治活動之參與，學習民主制度運作之精神與規範，培養學生負責、守紀與服務之情操，鍛煉處事及領導之能力。

二、工作理念與原則

為有效達成上述全人教育之宗旨，因應新大學法之精神，本處之工作以服務與關懷為導向，淡化管制與約束之色彩，以發揮人性化教育之功能、本處同仁乃站在一個亦師亦友的地位上，做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橋樑，協助校方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環境之安定與淨化。工作原則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主動規劃學生生活與活動事宜，維持高度行政效率，並與各處室間保持聯繫配合，加強訊息之傳遞及觀念之溝通。

三、五年工作計劃及人力需求

本處目前設有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三組，負責辦理學生課業修習外之各項有關業務。謹將各組之計劃簡述如下：

(一)課外活動組

本校在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僅設有研究所、

尚無大學部學生，故先行成立「研究生學會」，負責損研究生聯誼、處理研究生公共事務，協助研究生與學校行政部門之聯繫與溝通。並就現階段學校已有之各項設施辦理研究生各種社團活動，藉此培養現代知識分子應有之團隊精神及責任感。自八十五年開始大學部招生，學生社團活動業務亦逐步成長，故擬於八十五與八十七年各增加組員一名辦理相關業務。



本校師生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

(二)生活輔導組

本組主要業務爲：校內外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男生兵役業務、工讀生業務、學生宿舍管理；除安定學生生活外，並激勵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自八十五年起開始大學部招生，住宿之學生逐年加速增長，各種生活輔導事宜亦會迅速擴展，故擬於八十五年及八十七年各增置組員一名以應業務之需要。

(三)衛生保健組

由於八十三、八十四年度本校師生人數尙少，初期已先行設置一般性保健中心，並聘請兼任護士，擔任一般性輕微病患及外傷之處理工作。另已與慈濟醫院訂約爲本校特約醫院並聘請特約醫師定期來校駐診。至八十七年時衛生保健組將增加組員一人，以應付學生人數增加而增長之保健業務。

(四)學生輔導中心

本校於建校初期受限於員額編制，故對學生輔導以導師制度行之。各所各班均設有導師，由各所所長與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期使同學在生活及學業兩方面均能受到師長良好的輔導。本處擬於八十五年度設置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負責學生心理健康計劃、測驗、與諮詢。並增置輔導員一人負責心理輔導業務及資料處理工作。

(五)學生畢業輔導組及僑生輔導組

本處擬於八十六年度爲因應畢業生人數及大學部人數之增加，設置學生畢業輔導組及僑生輔導組，其主任由一位教師兼任，另設置組員一人，承辦兩組有關業務。

總務發展計畫

一、前言

總務工作項目繁多，涵蓋廣闊，工作的成敗亦可直接影響到學校行政效率和教學成果，實爲建校發展過程中重要的環節之一，本校正值創校之初，多項校舍建築工程正積極施工，蓬勃發展中，在此階段總務工作無論是在制度的規劃建立或是執行成效的考核改進，都是從業人員兢兢業業努力工作的重點，以期在未來學校行政體制中建立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所有同仁均能主動任事，積極負責的態度，並不斷創新革新，使學校保持在一高行政效率運作的秩序中。

二、職掌及發展計畫

本校總務工作之分工係依據實際狀況需要區分爲事務、文書、出納、保管、營繕及環保等六組，各司其責，茲將各組職掌、未來發展計畫及預計新興工程、新興工程內部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計畫詳述如后：

(一)事務組：綜理全校事務性工作，主要項目計有：

1. 工友管理：含僱用與解僱、職務調動、工作分配、簽到退管理登記、請假案件處理、執勤排班、值班費請領、證明書核發、獎懲、退職及考核等。
2. 勞保：加退保申請、保費調整與變更、門診單領發保管及保險給付等。
3. 校園安全、駐衛警管理：含勤務分派、勤惰管理、

校區安寧、門禁管制及校園意外事件處理等。

4. 民防、消防相關之各項演習策劃、執行等。

5. 財物購置定製：含採購程序之擬定、修正、採購計畫之執行、招標（比價）等須知之擬定、廠商資格審查、合約核定等。

6. 車輛管理：含調派、油料發放、購置、車輛維修督導、派車管理要點制定、核派等。

7. 事務零用金之管理、使用、核銷等。

8. 校園環境規劃整理：含訂定校園美化計畫、花草樹木養護等。

9. 教室及集會場所管理維護等。

10. 其他：含各種雜支、水電、電話等費之管理、核銷等。

本組發展計畫：

1. 建立各項制度：各項業務推動首在建立制度，諸如採購程序、管理辦法、合約書、招標（比價）須知等制度擬訂一定模式，以期做到法制化、標準化以提高效率並做到公平合理之原則。

2. 充實人力編制：本組人力不足，擬於84、85、86、87學年度各增加組員一至二名，以期達到各專項業務均有專人掌理之目的。

3. 管理資訊化：全面資訊化係本組努力的目標，預計85學年度起各項業務均由電腦管理掌控，人員之訓練、資訊設備之取得已進行中。

(二)文書組：掌理本校公文處理，郵件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等，83學年度總收文量為二千八百件，隨著學校成長預計85學年度將擴增至16系所，屆時因學生、

教職員增加與外界接洽頻繁，公文量將達九千件以上，本組除了充實設備，公文處理資訊化外，並將增置行政人員及打字人員副應，以配合學校重點發展。

在人力增援方面：預計85學年度增置組員一人、打字員一人。86學年度增置辦事員、打字員各一人。87學年度增置組員一人。

在充實設備方面：擬全面採文書處理電腦化，以有效掌握公文處理時限及流程。增置專任打字人員縮短公文繕打時間，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利用現代化機具以彌補人力之不足，迅速處理公文及郵件。

(三)出納組：擔任專戶處理、規費管理、開發支票、工作研究費造冊請領、零用金發放、工資發放、有價証卷管理、簽收收款收據、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員工眷保及福利金處理、所得稅扣繳、員工優惠存款及學生入學繳費等各項工作。現有組員一人，兼組主任一人，辦理前列工作堪稱人少事繁，本校建校初期百廢待舉，凡工程招標財務購置之保證金收付及請領，均需出納組配合辦理，本組除充分運用電腦減輕工作負荷外，擬請於85學年度增置組主任、組員各一人。86學年度增置組員一人。87學年度增置辦事員一人因應。

(四)保管組：本組係維護國有校產之重要部門，遵循中央法規對學校公有財產與物品作專業化之管理並兼掌宿舍之分配與管理。財物管理事務龐雜，事涉財產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及報告等多層面事項。本組計畫分三階段發展：

1. 充實人力：本校係新設學校事事皆須從頭做起，各

單位任何物品之添購均牽動本組業務之增加，現有人力亟待充實補充。

2. 專業分工：財產管理乃一持續性、專業性之工作，舉從帳卡登記至報廢均需專業知識以爲之，待人力充實後本組將立即著手專業分工之訓練與作業。

3. 業務電腦化、資訊化：處理繁雜之財產及物品管理，電腦化、資訊化係必然之趨勢，俟專業分工制度化後本組即改採全面電腦化、資訊化之作業方式。

(五) 營繕組：本組職掌爲綜理全校建築物（含水電、電信等）之規劃、設計、興建、監工、維護、保養等業務，現階段主要工作爲積極推展本校校舍建築工程及制定維修保養計畫等，發展方向亦是邁向專業化、責任化及資訊管理化爲原則。

(六) 環保組：

1. 綜理校區及校區周圍環境之清潔與維護工作。

2. 有計畫之對自然生態環境惡化之監控及防治。

3. 污水處理之監控及相關環保設施使用、維修及管理工作之執行。

未來發展計畫亦爲專業化、制度化及監控管理電腦化爲主要方向。

圖書館的回顧與展望

國立東華大學建校第一年的圖書館，暫置於員生餐廳西區大樓三樓。雖然館址侷促，館藏不豐，但是，校長及全校員生大力支持、鼓勵，館務在PC-LAN的架構上，採用ROTIS系統全面自動化，館員工作士氣振奮、昂揚，服務態度親切、熱誠，所以館藏快速成長，並創刊《月眉書訊》月刊與每月《進館資料通報》，使讀者充分瞭解圖書館，進而喜愛圖書館。

建校第二年——八十四學年度起，館址將遷移到理學院A棟二樓，使用面積計四百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有參考書區、索引摘要區、一般書區、現期期刊區及過期期刊室、資訊檢索室、資訊檢索講習室、視聽小天地、閱報休閒區、影印室等等，典藏資料之型式應有盡有，資料之內容切合師生教學研究所需，而設備則新穎好用。整個環境佈置力求明暢、溫馨，進出館採刷卡管理，方便、自在又井然有序，尤其館員服務態度在全校師生的激勵下，朝向熱誠主動，認真負責的方向邁進，必能使讀者賓至如歸，學海樂遨遊。

建校第六年——八十八學年度，預期有一棟美觀、寬敞、實用的圖書館大樓矗立在校園主軸的中心點上，成爲全校師生精神的標竿，那是本校牟宗燦校長嘔心瀝血，從民國八十二年初，本校尚屬籌備時期，就開始與乙太建築師事務所斟酌、研究，並廣邀國內圖書館學專家、學者，歷時數年，前後召開十數次本校圖書館建築規畫諮詢委員會議的成果。屆時，豐富的館藏、舒適的館舍及完善的設備，配合以優良的讀者服務，精采可期。

有志於學者，盍興乎來！

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概況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訊政策及支援本校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而設立，其任務如左：

- (一) 規劃、管理及維護本校電子計算機資源。
- (二) 支援本校電子計算機教學及研究。
- (三) 支援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及圖書館作業自動化之發展。
- (四) 提供各項軟體技術之諮詢與訓練。
- (五) 支援電子計算機的建教合作與資訊推廣教育。
- (六) 支援校內外資訊科學活動的策劃與執行。

本中心依據業務特性分研發組、及作業與資料組，其職掌如下，並得因實際業務之需要，增設其他的工作組：

(一) 研發組

- 1. 支援電子計算機軟硬體研究、學術研究及其他專案研究事項。

- 2. 支援校內行政電腦化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發展。

(二) 作業與資料組

- 1. 負責校園網路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 2. 掌管機器操作、作業管制、資料登錄及其他機房作業事項。

- 3. 提供電子計算機應用諮詢及資料服務。

- 4. 辦理各項訓練、研討會及與校外各有關單位之合作事宜。

本中心業務執行績效如下：

一、規劃電腦網路

1. 校園網路規劃

經過兩次地區性規劃諮詢會議，一次地區性建議書諮詢會議，與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全國性諮詢規劃會議，併同國外學者專家之意見，完成本校校園網路建置計劃建議書，將校園網路架構定案，校園光纖主幹及文學院樓內網路已完成發包工作，學人宿舍與研究生宿舍亦將陸續進行發包工作。餐廳大樓內臨時網路之架設已完成，向電信局申請之64K bps高速數據專線已進行測試啟用，連接此專線之路由器(Router)於八十四年元月廿三日完成採購。

2. IP地址申請

教育部電算中心八十四年元月份核定本校之網路領域名稱爲"ndhu.edu.tw"，及4個class C之IP子網路地址，經本中心積極溝通、說明後，已爭取到27個class C之IP子網路地址，足夠本校前三年發展所需。

3. 學術網路服務

E-mail帳號之申請及管理，由本中心負責並透過花師電算中心連上TANet。數部工作站採購近期完成後，將可提供更多網路服務。

二、協助資訊教學

八十三年十月五、六及十二、十三日對研究生實施有關電腦軟體及網路訓練課程，十一月七日實施中文Excel 5.0簡介課程，及十一月十四日統計資料分析工具介紹課程，另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應大陸所要求，對大陸所同學實施UNIX EDITOR訓練課程。

三、推動行政電腦化

1. 電腦訓練課程

八十三年八月十、十七日對本校同仁作電腦基礎及進階訓練，八十四年二月廿二日、廿四日Windows WORD文字、報表實作訓練，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廿日協助辦理資訊運用訓練課程（I）。

2. 校務行政軟體

(1) 購買或贈送

中華工學院贈送轉學生及研究生招生考試軟體。

(2) 自行開發

本中心自行撰寫之軟體，近期已完成部份，包含教務處選課系統、成績計算印製系統、信封列印系統之單機作業部份，並在本校研究生招生考試前，完成研究生招生考試系統，而學籍資料管理系統正撰寫、測試中。

(3) 委託開發

本中心已將教務管理系統與人事管理系統之委託開發案發包完畢。

3. 線上援助

(1)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支援校慶活動創校過程多媒體展示。

(2) 本中心持續解決各單位線上軟硬體問題，自八十四年三月六日起更協調廠商輪派專責工程師進駐本中心（分機號碼：一七九），協助各單位解決線上問題。

四、設置電腦教室

1. 硬體

包含80486DX — 66個人電腦十五台、PowerMac 6100/66個人電腦二台，與三台雷射印表機。IBM相容

電腦配合兩台印表機以Novell網路連接，蘋果電腦部份則由本中心負責連接成網路。

2. 軟體

已安裝中文版Windows 3.1、WORD 5.0、WORD 6.0及Excel 5.0。

五、支援圖書館自動化

1. Novell網路

協助完成Novell網路鋪設及測試。

2. 自動化軟體

中山大學圖書館贈送ROLIS自動化軟體，本中心協助上線及未來軟體修改。

六、致力資訊推廣教育

1.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舉辦花東地區資訊研討會。

2.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曾憲雄博士演講台灣學術網路之現況與展望。

3.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指派中心成員參加有線電視系統工程人才培訓工程師班。

4. 花商、花工資訊科教師於八十四年元月、二月參觀本中心，由中心成員介紹使用工作站撥接模擬專線連接LANet及如何利用學術網路資源。

5. 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四維中學邀請本中心技術師對該校教師演講Internet常用服務簡介。

6. 花商將於八十四年六月底，邀請本中心技術師對其校內教師進行Internet使用訓練。

圖書館ROLIS系統功能簡介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創館伊始，為求能提供全校員生良好的服務品質，決定各項作業均自動化。鑑於初創時期，圖書資料量及讀者量都不多，系統功能需求不大，實無選購大型自動化系統的條件及必要，所以基於節省公帑、人力及時間的原則，並考慮到將來更換系統時，檔案的可升級性及相容性，本館決定採用由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林金龍主任贈送之ROLIS系統，進行館務自動化。

ROLIS 系統包含五個子系統，茲將其功能簡介如下：

1. 採購子系統

- ① 預算控制
包含年度預算之管理及統計。
- ② 書商紀錄
可建立、更新、查詢、列印書商資料。
- ③ 採購作業
訂購圖書檔之建立，維護以及到館資料驗收、匯率設定等。
- ④ 發票處理
訂購資料之發票處理作業。
- ⑤ 報表列印
各類訂購作業清單、登錄簿之列印。

2. 編目子系統

- ① 編目作業
包含書目資料的建檔、更新、複製、刪除、查詢及合併等。
- ② 卡片列印
可整批列印目錄卡片，也可分別選印書名片、著者片、標題片、叢書分析片等。
- ③ 參數設定
可自由設定編目子系統中各報表格式之參數。
- ④ 報表列印
可列印新書目錄、新書通報、出版目錄、登錄簿、書標、書後袋、驗正單及各項統計報表。
- ⑤ 系統管理
包含系統管理作業所需之功能，如備份、密碼管理、檔案鎖定、輸入格式之設定、檔案之上下載功能等。

3. 期刊子系統

- ① 期刊介購
包含期刊資料之建立、更新、查詢、合併，以及匯率之設定。
- ② 期刊訂購
包含期刊訂購資料之建立、更新、查詢等功能。
- ③ 期刊登錄
可執行期刊登錄、催缺、卡片列印、查詢等作業。

④報表列印

可自由設定參數，列印訂購所需之單據，並可按實際需要排序。

4. 流通子系統

①參數設定

可自由設定流通作業所需之各項參數，如系所代號、流通政策、國定假日等。

②讀者記錄

包含讀者資料的建檔、更新、複製、刪除、查詢、檔案合併、清檔等。

③流通作業

包含讀者借書、還書、預約以及各種流通作業之統計、檔案之更新與合併等。

④盤點作業

可執行館藏之盤點作業，並可印列遺失圖書之詳、簡表。

5. 公用目錄查詢子系統

①書目資料

可依書名、著者、關鍵字等八個檢索點，查詢書目資料庫，並可組合查詢。

②借閱紀錄

可查詢讀者預約及出借圖書紀錄。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

應用數學研究所

一、學術研究重點方向

近代科技發展過程中，體會到許多科學及工程上的重要問題必須經由多領域間的科技整合研究才能有所突破，應用數學往往是其中的重要關鍵，它扮演了溝通數學和其他科技的橋樑，尤為現代一般科技工作的基礎工具。

(一)統計學

早期統計學應用於農業實驗設計，人口、生產力調查，經濟指標分析等等，現已是國情資源調查所必需之工具。步入二十世紀下半，統計學逐漸拓展其應用範疇於工業品質管理，可靠度分析，計量經濟學，財務管理，遺傳統計模型，生物醫藥統計學——臨床實驗數據分析，以及綜合社會學、教育學與心理學等計量分析之「社教行為統計學」。

近年來，統計科學的成長亦反應計算機科技的進步。一方面，資料處理與軟體開發增進了應用統計學資料分析的功效；另一方面，模擬計算能力的提升，亦加速促進了數理統計學的研究與分析方法。

(二)機率論與應用機率學

機率論為純數學中重要的一環，現已漸成為應用數學中不可缺乏的工具。它不僅是統計學的基礎，

更廣泛應用到天文、物理、地理、工業、生物等學科。在未來的應用數學中它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三)作業研究

作業研究源起於二次世界大戰時美軍對於決策分析上的需求。近年來，它已被廣泛的應用在工、商業及交通運輸上。例如：

數學規劃：(Math Programming)

在決策分析、經濟效益分析上提供了找尋最優化 (Optimization) 的極佳方法。

隨機過程：(Stochastic Processes)

在建立動態的數學模型上有很好的應用。

二、修習課程

本所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0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始能取得碩士學位，其中包含必修科目15學分。

(一)必修科目

數理統計

高等機率

數值分析

應用機率

數學規劃

(二)選修科目

抽樣調查

隨機過程

時間序列

線性模式

實驗設計

生物統計

離散數學

模擬理論

專題討論

三師資

傅 權：教授兼所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統計博士

學術專長：數理統計

應用機率

程爾觀：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學術專長：廣義迴歸模型

應用統計學

吳鐵肩：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統計博士

學術專長：無參數統計理論

函數估計論

王家禮：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作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排隊理論

作業研究

趙民德：兼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統計博士

學術專長：抽樣理論

工業統計

姜祖恕：兼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博士

學術專長：機率

隨機過程

姚任之：兼任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數學規劃

作業研究

四學習環境

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八十三年在花蓮成立，為台灣東部地區第一所綜合性的大學。花蓮地區空氣清新，民風純樸，蘊含豐富的天然及人文資源，本校校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西倚中央山脈，地處木瓜溪以南，荖溪以北，花蓮溪以西，毗鄰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花東鐵路貫穿於西，東臨海岸山脈及浩瀚的太平洋，環境清爽，遼闊壯觀，校地面積達二五一公頃，是學術思想的啟發，教學與研究的最優良環境。

本所為理學院最先成立的研究所，所上電腦設備及圖書新穎完整。本所老師除了教學外，並有研究計劃可提供學生課程以外的研究機會，以充實所學，和驗證所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關於東華……

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做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本校在首任校長牟宗燦博士的領導下，藉著審慎而周延的校園及系所規劃，將在風光明媚、民風純樸、天然及人文資源蘊含豐富的花蓮，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朝向提昇台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進而成為國際性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

東華大學西倚中央山脈，地處木瓜溪以南，花蓮溪以西，毗鄰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花東鐵路貫穿於西，東鄰海岸山脈，空氣清新，景色秀麗怡人，是適合學術研究與生活的優良環境。校地面積達二百五十一公頃，地勢寬廣平坦，與規劃中的科學工業園區毗鄰。以是，在集「大學城」與「科學城」於一體的「雙城計畫」下，本校將是未來我國東部學術發展的中心所在。

放眼世界各地一流大學，其卓越的成就率皆陶鑄於長期的成文與不成文之校園文化。本校在期許成為國際一流學府之際，正秉持牟校長所揭示的自由、開放、和諧、卓越及樸實等原則，逐步建立優良的校園風氣與健全的校園規章，同時強化有關國際事務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及應對國際事務的能力，並在東部純樸的民風陶冶下，蘊育出東華人特有樸實敦厚的精神。

所長的話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於八十三年成立，加入國內堅強的企管所陣容。站在一個新進的基點上，盼望能建立起自有的特色，並對國內學術發展、東部產業發展及企業經營有所助益。

數十年來國內之經貿藉著企業界的智慧和努力而達致的碩果，舉世共羨。然而近來國際經濟體系發生劇變，各區域間之互賴性與互動性更密切，彼此間的競爭與合作的層次也更高。凡角逐者都有不進則退，稍為鬆懈即被淘汰之虞。

國內企業普遍受到工資高昂，生產力停滯、環保成本上揚等困擾，加上產業升級遇到瓶頸，對外貿易結構定型，投資意願低迷等困境，使得企業經營者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

為因應此種主客觀環境變化之衝擊，政府已提出多項振興經貿、加強建設及鼓勵區域間平衡發展之政策，推動建立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之目標，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為此，國內企業界更需掌握全球經貿趨勢，不斷吸取先進的營運知識與技術，崇本務實精益求精，方能躋身於先進國家之列。

本所碩士班教育與策略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一、課程內容之廣涵性——舉凡企管奠基性之科目，如管理與組織、人力資源、會計、財務、生產、行銷及決策研究等項，均列為必修課程。

二、教授方法之務實性——透過個案研究、專題計劃、討論、演講、及實習等學習方式，來達到理論知識活用之目標。

三、對尖端科技工具之熟識性——課程密切結合現代電腦

輔助工具及資訊網路之應用，裝備學生成為此資訊爆發時代的前衛。

為達上述之理念，本所慎重自美國、日本及國內遴選在學術與實務上卓有成就之教授以專長彼此搭配合作，作育英才，回饋企業與社會；並以拓荒者的熱誠結合本所優秀、勤奮的研究生共同來開拓出一個有活力、有展望的將來。

現有師資

李少如教授兼所長

- 台大經濟系畢業，UCLA企管學博士。

- 曾任教於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且擔任該校管理科學系主任、中國研究所所長，並任美國知名公司顧問多年。

- 研究領域自數理規劃延伸至模式應用與分析，決策支援與專家系統，經營策略等領域。在美授課、研究及任職顧問多年間，曾運用決策模式與方法，參與生產計劃與運銷網路之設置及選擇、海軍服勤人員輪調制度之現代化等個案研究。

洪坤教授

- 台灣大學學士，University of Maryland博士。

- 曾任教於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Morgan State University等校。並在上述學校教學過程中，獲得最佳MBA教學獎等獎項。

- 研究領域包括財務、預測、時間序列分析等範圍。專業論文十餘篇，最近的研究為"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ecasts Using VARMA."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Vol.4 in 1995.

徐永新教授

- 師範大學學士，日本一橋大學碩士、明治大學商學博士。

- 曾擔任文化大學國貿系系主任，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專任教授。在日期間並在日本通產省所屬貿易中心，三菱商事銀行系統及大藏省所屬稅務大學擔任貿易講座等課程講授。

- 研究領域包括國際貿易、國際金融以及國際行銷等範疇。著有東南亞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貿易與行銷、我國貿易與行銷體系及商業英語等書。

張永恆教授

- 韓國慶熙大學經濟學碩士，加州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國際關係學碩士、博士，Virginia Tech.會計學博士。

- 曾任政大國貿系副教授兼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研究諮詢主任，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會計助理教授。

- 研究領域包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國際會計、及國際關係等方面。著有中文書籍：大韓民國的現代化，國際法院一訴訟案與諮詢意見案；英文書籍：東亞暨東南亞五國會計制度的比較研究及星馬會計界的進展。

胡賀傑教授

● 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曾任教於中山大學、高雄工學院，並曾服務於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

● 研究領域包括組織管理、行為科學、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黃郁文教授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工業工程博士。

● 曾在私人企業擔任系統分析工作，並曾在美國 Dartmouth 之 Tuck School 作短期研究。

● 研究領域包括系統分析、動態規劃、系統模擬及作業研究。目前的研究方向包括鏈狀生產系統的骨牌效應、週期性現金準備額度之變化、水力抽蓄發電廠中水力儲存及發電能量之排程。

課程規劃

(1) 畢業學分：修課 35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2) 課程網要：

① 必修課程（21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

生產管理(3)

一年級下學期：管理會計(3)、財務管理(3)、決策

模式與方法(3)

二年級上學期：企業策略與分析(3)

② 主要選修課程（以下所列科目至少選修九學分）

※ 會計：財務會計(3)、國際會計(3)

※ 數量：決策支援及專家系統(3)、優化模式之應用(3)、模擬法與系統分析(3)

※ 統計：應用統計分析(3)

※ 財務：投資策略(3)、財務計劃與預算(3)

※ 法律：商事法(3)、國際商事法(3)

※ 組織：組織行為及發展(3)、人力資源管理(3)

※ 資訊：管理資訊系統(3)、商用資訊概論(1)

※ 行銷：國際貿易政策與實務(3)、多國企業(3)

※ 生產：生產計劃與排程(3)、物流管理與品管(3)

※ 策略：商業環境與當前課題(2)

③ 輔助選修課程（本所可自下列或相關領域中選修，經本所所長同意者，可承認達 6 學分）

※ 經濟：國際金融問題(3)、亞太經濟事務(3)、國

際經濟(3)、管理經濟(3)

※ 大陸事務

※ 國際企業

※ 國際經濟

東華 MBA

在東華求學，尤其是企業管理所的 MBA 課程，是一種過程中充滿挑戰和激勵的學習經驗。

清晨，從設施齊全的單人宿舍房間打開窗戶，花東縱谷的清新空氣伴著晨曦，揭示又是美好一天的開始。課堂上，學有專長、教學經驗豐富的教授諄諄善誘，並

且藉助本所陸續增添的各式教學輔助器材，帶領大學時代領域各殊而今日有志一同的未來MBA們，深入企業管理知識的堂奧。

此外，不斷擴充的圖書館和電算中心，也為研究生提供最親切的服務。課餘，我們有各式的健身器材和運動設施，就在研究生宿舍內供東華人調劑心情、鍛煉身體。所謂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東華所在的花蓮，正有著全台灣最秀麗的山水，任東華人徜徉。而這裡星夜的美，唯有親身經歷者方知。

企研所的研究生，從創校的第一屆起，便在東台灣這片天空下培養合作、踏實、精益求精的精神，逐步形塑東華MBA的風格。同學間緊密互助，師生關係良好且互動頻繁；無論課業、生涯規劃乃至自我成長，東華企研所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學習環境，一個最大的發展空間。

東華企研所，在師生一同耕耘下，正穩健而朝氣蓬勃地邁向未來。在茁壯的過程中，我們竭誠歡迎您的關注與投入。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一、沿革、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正式成立，為台灣東部地區第一所綜合性的國立大學，對促進台灣東部地區的整體發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負有重責大任。由於台灣東部蘊含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與地方資源相結合將是本校發展及建立特色的努力方向。除了人文資源的運用與特色發展之外，由於東部的自然資源以及尚屬低度發展的污染性工業，使得東部地區仍有「台灣淨土」的美譽。因此，在地區未來的發展過程中，環境的規劃維護與資源的保育利用至為重要。本所之成立，即在提供相關的學術研究基礎，以配合地區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所之成立除與學校未來發展方向息息相關外，亦符合國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趨勢。自然資源匱乏乃當今人類所面臨之主要環境問題之一；人類競相掠取有限之自然資源，除造成環境破壞之外，也面臨自然資源枯竭之危機。因此近年來世界各國不斷針對因工業發展所導致的全球環境問題，以及有限資源的永續開發及利用，召開全球高峰會議，謀求因應的對策。面對此一國際性的發展取向，我國相關領域的研究，仍位於起步階段，因此整合相關學術領域，提昇自然資源及環境問題之研究；並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之需要，培養專業的資源管理人才，實為當務之需。

因此，本所的宗旨及目標為：

(一) 延攬並整合人才，以因應國際性環境問題及自然資

源經營管理之趨勢。

(二)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長期發展之需要，培養優秀的自然資源管理人才。

(三) 加強自然資源管理之學術性研究，提供國家未來釐訂整體政策之參考。

(四) 配合東部地區整體開發，求得永續發展之平衡點。

二、學術領域

本所教學與研究方向及課程的規劃是基於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及配合我國自然資源之特色及政策，並因應國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趨勢。現階段本所提供三類學術領域，俾使學生能擇其研究興趣以發揮教學資源之最大效益：

(一) 自然保育類(Nature Conservation)

(二) 自然資源政策類(Natural Resource Policy)

(三) 遊憩資源管理類(Recre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修習課程

本所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能取得碩士學位，其中需包括必修科目10學分。各科目名稱如下：

(一) 必修科目：

· 專題討論

· 自然資源概論

· 環境影響評估

· 論文

(二) 選修科目：

· 自然資源政策分析

· 環境科學專論

· 遊憩資源管理

· 自然環境與災害

· 集水區經營管理

· 環境解說與教育

· 遊憩專題研究

· 自然資源經濟學

·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 環境地理學

· 環境規劃

· 國家公園概論

· 自然資源調查與分析

· 自然保育

· 環境政策分析

· 海岸經營管理

· 全球環境變遷

· 土地資源評估

· 自然危險及評估

四、師資

本所之師資結構，係以科際整合為特色，現有師資如下：

徐國士：教授兼所長，台灣大學植物學碩士；美國普渡大學森林資源博士。研究專長：生態學，自然保育，自然資源管理，國家公園管理。

吳登中：副教授，美國西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美國凱斯技術學院環境工程博士。研究專長：環境影響評估、水資源管理。

宋秉明：副教授，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美國緬因大學遊憩暨公園管理博士。研究專長：遊憩資源規劃，觀光遊憩政策與法令，環境解說與教育，衝突管理。

王鴻濤：助理教授，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美國密西根大學經濟學碩士；美國密西根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博士。研究專長：自然資源政策分析，環境政策分析，自然資源經濟學，全球環境變遷。

陳紫娥：助理教授，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博士。

研究專長：土地資源評估，環境地理學自然危險及其評估，環境規劃。

五、未來展望

東華大學的建校，是「學術東移」的開始，期望能帶動台灣東部整體性發展，以實現「產業東移」及「區域平衡發展」的目標。秉此，本所未來的展望可分為近程及中長程目標：

(一) 近程目標：

1. 建立自然資源管理理論架構。
2. 擴展自然資源暨環境管理之學術規模及領域。
3. 配合東部整體發展及資源管理實務。
4. 籌設相關大學部培養基礎人才。

(二) 中程目標：

1. 成立博士班加強師資陣容及研究功能。
2. 加強基本理論及資源保育策略之研究，以提供國家制定自然資源政策之參考。
3. 加強自然資源管理教育之推廣。

(三) 遠程目標：

1. 加強科際間整合，形成團隊研究。
2. 加強熱帶地區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研究，並與鄰近地區合作研究。
3. 加強國際合作，參與國際事務。



自然資源所群英會

國際經濟研究所

一、肩負時代使命的國立東華大學

為配合國家整體性的區域均衡發展策略，並落實產業東移的理想，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正式成立。教育的推展是區域發展的原動力，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的設立正代表政府發展、建設與繁榮東部的決心。東華大學遼闊的校地達二百五十一公頃，位於空氣清新，民風樸實敦厚，天然與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地區。妥善運用此珍貴的資源與環境，提昇東部的學術與文化水準，帶動當地的全面發展，進而成為世界級的一流大學，為國家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跨世紀專業人才，正是東華大學責無旁貸的時代使命。

二、迎接亞太世紀挑戰的國際經濟研究所

近年來國際經濟的格局急遽變化，亞太地區躍為世界經濟中最具活力的區域；而我國在開拓國際生存空間時，亦勢必以亞太地區為舞台，來展示其傲世的經貿實力。面對亞太世紀的來臨，政府正在積極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成立之際，欣逢其盛，乃決定為國家培養高級國際經濟專門人才，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與金融之自由化與國際化，使中華民國成為世界經濟的重要據點。本所正積極搜集亞太各國經濟書刊與統計資料，建立亞太經濟資料

庫與計量經濟模型；有系統地、連續地、長期地分析研究亞太區域的經濟問題，作為政府與企業的參考。本所在延攬師資，規劃課程及指導論文時，均以迎接亞太世紀挑戰為考量，發展其在實務、實證與政策方面之特色與優勢。

三、課程規劃

(一) 本所課程規劃具有以下諸特色：

- (1) 經濟理論與實證並重。
- (2) 強調金融研究。
- (3) 強調計量方法之理論與應用（本校電腦硬體設施充實，並教授EXCEL, EPS, SAS與TSP等軟體）。
- (4) 強調語言能力之培養（本所設有語言教室，加強英語表達與翻譯之訓練，部分課程採用英語教學）。

(二) 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至少修習34學分（另加論文6學分）始能取得碩士學位，其中包括必修課程26學分。

(三) 課程綱要

(1) 必修課程（26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國際金融（I）	3
總體經濟學	2
個體經濟學	3
計量經濟學（I）	2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國際金融 (II)

3

計量經濟學 (II)

2

國際貿易與發展 (I)

2

財務管理

3

國內外金融市場 (I)

2

二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國內外金融市場 (II)

2

亞太經濟研究

2

(2) 選修課程 (以下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國際貿易與發展 (II)

2

數理經濟

2

國際行銷

2

投資學

3

財務會計

3

財政學

2

生產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其他

(3) 碩士論文 6 學分

四師資陣容

鄭治明：專任教授兼所長，美國Yale University經濟博士。研究專長：計量經濟學，財務經濟學，國際貿易。

柳復起：專任教授，美國University of Rochester經濟博士。研究專長：國際金融，貨幣銀行，總體經濟學。

溫英幹：專任教授，美國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經濟博士。研究專長：經濟發展，國際經濟，財務分析。

牟宗燦：專任教授兼校長，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經濟博士。研究專長：公共政策，亞太經濟。

莊奕琦：兼任副教授，美國University of Chicago經濟博士。研究專長：經濟發展，人力資源，國際經濟。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

邱忠榮：兼任副教授，美國University of Alabama財務博士。研究專長：金融市場，財務理論，所得分配。私立淡江大學專任副教授。
其餘教授陸續約聘中

大陸研究所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正式成立，為臺灣東部首座全功能的綜合大學，對於促進學術東移，以及東部地區的學術發展負有重大的責任。本校既為政府學術東移政策之發展重心，在區域均衡的考量下，其學術研究的發展潛力，可說是無可限量的。因此期望能結合地方上人文與自然的資源，共同帶動東部地區的整體性發展，以達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對大陸方面陸續採行了多項開放措施，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便日趨密切，兩岸事務的學術研究亦隨之勃興。而本所之設立，即在於提供相關之學術研究基礎，以及培養處理兩岸事務之實業人才。本所之發展方向為：

(一) 強調科際整合

1. 各研究所共同支援，以擴大教學及研究的空間。
2. 在教學設計上，配合不同的學術背景及就業需求進行規畫。

(二) 理論與應用的配合

1. 在短期內偏重技術性研究目標的實踐，並首先落實於經貿之範疇。
2. 厚植研究成果，發展策略性的研究，爭取學術地位。

(三) 加強對大陸學界與各國之技術合作，積極參與兩岸的學術交流。

二、教學規劃與課程說明

(一) 規劃：

1. 基礎課程與實地研究。
2. 案例分析與分組研究。
3. 專題討論與座談。

(二) 課程說明：

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習卅四學分（包括十六個必修學分），另外尚有六個畢業論文學分。本所之必修科目茲說明如下：

(1) 必修科目：

社會科學方法論	3 學分
應用計量分析	3 學分
政治經濟學	3 學分
大陸政經體制發展	3 學分
專題講座(一)	2 學分
專題講座(二)	2 學分

(2) 選修科目：

總體經濟學(3)	談判與溝通(3)
大陸涉外經濟(3)	
香港政治經濟發展經驗(3)	
兩岸關係與實務(3)	
大陸法律制度之比較研究(3)	
決策模式及方法(3)	行銷管理(3)
財務管理(3)	生產管理(3)
國際金融學(6)	管理會計(3)
管理及組織理論(3)	

(3) 畢業論文：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3學分，共計6學分。

三、師資陣容

謝定中：專任教授兼所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研究專長：國際經濟、大陸經貿問題研究、管理科學。

段 樵：專任教授，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研究專長：數理經濟、營運與系統管理、大陸進出口貿易研究。

劉嶽雲：專任教授，加拿大省立亞伯特大學哲學博士。

研究專長：社會科學方法論、大陸問題應用計量分析、兩岸談判、軍事與法制之研究。

許惠祐：兼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研究專長：比較法學、大陸民商法律研究、談判與溝通。

朱景鵬：助理教授，德國基森大學政治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研究專長：歐洲統合、歐洲聯盟與歐洲政策、德國政府與政治、歐洲聯盟會員國議會制度與發展、歐洲聯盟之對外關係。

其餘教授陸續約聘中

四、未來展望

今後國內研究所的趨勢，在學術自由，百花齊放的情形之下，相互競爭的態勢在所難免。因此，各所對於特色之建立與否，將對其未來的成長與發展，有極重要而關鍵的影響。

本所係台灣東部首間大陸事務的專門學術研究機構，是故如何建立特色，將是一大課題。在此，本所將配合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的需要，以大陸經貿事務為研究發展之主軸，著重於多元化科際整合及語言能力的訓練，以培育具有宏觀遠見之國家中堅。



咨爾多士，濟濟一堂

學術簡訊

本校教師論文發表一覽表(近一年)

單位	姓名(職稱)	論文名稱	會議或刊物名稱	卷期頁數	時間	地點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With L.Ng)	Evolution of Hong Kong Electronics Industry Under Passive Industrial Policy	Managerial and Decisions Economics	Vol.16, No.4	1995 (Forthcoming)	U.K.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With L.Ng)	A Study of Turning Point of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Impact of Outward Investment Pearl River Delt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4, No.1	1995 (Forthcoming)	U.K.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With L.Ng)	Hong Kong'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Guangdo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6, No.3	1995 (Forthcoming)	U.S.A.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With L.Ng)	Manufacturing Evolution under Passive Industrial Policy and Cross Border Operations in China: The Ca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6, No.1 pp. 71-88	1995	U.S.A.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With L.Ng)	Industrial Economic Found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Growth Triangl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of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Joint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Economic Growth, U.S.A. and Chung-Hua Research Taipei, ROC	refereed	May, 1995	Taipei, R.O.C.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With Y.Chou)	TQM in Well Established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aiwanese Public Enterprises- Different Economic System caused Different Performance?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World Congress	607-611	April, 1995	Chapman and Hall for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and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U.K.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論 文 名 稱	會 議 或 刊 物 名 稱	卷 期 頁 數	時 間	地 點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Interest Articulation and aggregation in Taiwan and Canada	Asian profile	Vol.21, No.1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Self-Determination, Independence and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Asian profile	Vol.19, No.3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Taiwan and Chinese Reunification	Jornal of Third World Studies	Vol.11, No.1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加拿大國會對行政部門文件調閱權之分析	中華民國法務部特約		1994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魁北省大選與加拿大聯邦政治	政大國關中心特約		1994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加拿大我國僑情的分析	僑務委員會印行		1994	
大陸研究所	劉嶽雲教授	「聯合國與中華民國」，「加拿大聯邦大選與加國政情」數文	海外形勢周刊		1994	
國際經濟研究所	鄭治明教授	Sampling Distribution of the Relative Risk Aversion Estimator: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5(1995) ..43-54	1995	Boston
應用數學研究所	傅 權教授	A survey of reliability of consecutive-k-out-of-n:F system and its related system.	IEEE Transactions on Reliability.	Vol.44, 120-127	1995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論 文 名 稱	會 議 或 刊 物 名 稱	卷 期 頁 數	時 間	地 點
應用數學研究所	傅 權 教授	The expected length of the World series of baseball.	Journal of Chinese Statistics Association.	Vol.33, 123-127	1995	
應用數學研究所	程爾觀教授	The Standard Error of EM Equipercntile Equating	J.Chinese Statistical Assocation	Vol.32, No.4 463-477	December, 1994	台灣
應用數學研究所	程爾觀教授	Equipercntile Equating Via Data Imputation Techniques	Psychometrika	Vol.60, No.1. 119-136	March, 1995	
應用數學研究所	王家禮 助理教授	Regenerative Rare Evenst Simulation Via Likelihood Ratios	Journal of Applied Probability	Vol.31, No.3,1994 797-815	September, 1994	
企業管理研究所	洪 坤 教授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ecasts using vector autoregressive moving average models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Vol.4,	1995 forthcoming	
企業管理研究所	洪 坤 教授	A linear programming formulation and decision makers' computer interface for the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process.	Review of ACME IV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ugust5 -7,1994	Toronto
企業管理研究所	徐永新教授	台灣海峽兩岸的貿易現狀及發展趨勢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研究所「明大商學論叢」	第七十六卷第一號 ppl-15	1994	日本明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黃郁文 助理教授	Optimal Production and Emergency Shipment Policies for a Multistage System with Setup Costs and Random Capacities	TIMS/ORSA Joint National Meeting		October, 1994	Detroit, Michigan, USA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徐國士教授	美崙溪現況分析	河川保護與地方自治與民眾參與研討會	67-91	March, 1995	花蓮縣文化中心

單 位	姓名(職稱)	論 文 名 稱	會 議 或 刊 物 名 稱	卷 期 頁 數	時 間	地 點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吳登中 副教授	Changing Focus in the Water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 of San Francisco Bay-Estuary from Pollution Control to Protection of Ecology	The International CEP Conference '95, San Francisco, January, 1995.		January, 1995	美國舊金山市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宋秉明 副教授	民營遊樂區分級制度之研究	國科會社會人文類專題研究論文研討會	二十頁	April, 1995	高雄中山大學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王鴻濬 助理教授	自然資源——非市場財貨的經濟評估	國家公園自然資源管理研討會	35-43	December 30, 1994	台灣花蓮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王鴻濬 助理教授	The Link of Air Pollution and Economic Structu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aiwan	Proceedings: 1995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46-74	December 30, 1994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Taiwan, R.O.C.
共同科	黃文樞教授	Synthesis of β -Disubstituted Enones form ynones	J. Chin. Chem. Soc	41, 605	1994	
共同科	黃文樞教授	Reaction of Thiophene Contained Schiff-Base With Diiron Nonacarbonyl	中國化學會	448	1994	清華大學
共同科	黃文樞教授	C-C Coupling of Schiff Bases Containing Thiophene in Hexacarbonyl Diiron Complex	中國化學會	449	1994	清華大學
共同科	林信鋒 副教授	Identification of Nonlinear Differential Equations via Fourier Series Operational Matrix for Repeated Integration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	68:189-198	1995	美國

本校教師出版專書一覽表(近一年)

單位	姓名(職稱)	著作名稱	版次或卷期	頁數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出版地點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Co-editor , With L. Ng)	The Three Chinese Economies-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第一版		1995 August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大陸研究所	段樵教授	九七後港陸關係及其對兩岸經貿的影響	第一版	一二八	八十四年六月	大陸委員會	台北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徐國士教授等	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規彙編上冊	第一版	八〇二	八十四年六月	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	台北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徐國士教授等	國家公園概論	第一版	二四三	八十四年九月	國立編譯館	台北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徐國士教授等	雪霸國家公園特有及稀有植物之研究	第一版	一二〇	八十四年六月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中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宋秉明副教授	觀光學概論	第一版	四五七	八十四年一月	國立空中大學	台北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宋秉明副教授	玉山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衝突根源之 分析	觀光研究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	第30- 102頁	八十四年四月	中華觀光管理 學會	台北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宋秉明副教授	遊客對民營遊樂區票價態度之研究	觀光研究學報 第一卷第二期	第75- 84頁	八十四年八月	中華觀光管理 學會	台北

本校學術演講活動一覽表

單位	主講人	講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大陸所	張清德	投資評估：「西進」或「南向」政策	83.9.30	二〇一教室	台灣建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陸所	林祖嘉	大陸投資及兩岸經貿關係	83.10.14	二〇一教室	政大經濟所所長
大陸所	黃春生	大陸的會計和財稅制度	83.10.16	二〇一教室	聯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大陸所	趙建民	中共政治研究方法論	83.11.4	二〇一教室	政大三研所教授
大陸所	段樵	澳港經貿整合和兩岸三地的經濟前景	83.11.7	二〇一教室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 (八十四·二·一·聘為本校大陸所教授)
大陸所	李少如	現代化管理的現況與趨勢	83.11.11	二〇一教室	本校企管所所長
大陸所	焦仁和	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	83.11.25	二〇一教室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大陸所	李誠	外勞及大陸勞工問題	83.12.2	二〇一教室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大陸所	葉金鳳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開展良性互動	83.12.16	二〇一教室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大陸所	沈均生	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粉析研究	83.12.23	二〇一教室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陸所	張清德	組織理論與實務	84.2.24	二〇一教室	台灣建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陸所	葉萬安	台灣經濟從管制到開放的經驗及其對大陸的啓示	84.3.3	二〇一教室	經濟建設委員會顧問
大陸所	劉金標	兩岸業務發展概況簡介	84.3.17	二〇一教室	台中巨大機械公司董事長
大陸所	陳玉開	海峽兩岸電訊之發展	84.4.14	二〇一教室	台群科技董事長
大陸所	沈均生	從電腦衝擊談兩岸資訊軟體工業的交流	84.4.21	二〇一教室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陸所	李慶平	兩岸會談之重要性與困難	84.5.5	二〇一教室	海基會副秘書長
大陸所	李宗哲	展望鄧後大陸經改前景	84.5.12	二〇一教室	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經濟研究所所長
大陸所	莊正元	大陸市場之危機及契機	84.5.19	二〇一教室	國貿局第五局局長
大陸所	Thomas Heberer	中共政治與社會體系之變革——經濟、社會與政治改革過程之互動關係	84.5.24	二〇一教室	德國特里爾大學東亞政治學教授 (University of Trier)
大陸所	Michael D. Intriligator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A Comparison of Russia and Mainland Chian	84.5.31	二〇一教室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與政治學教授
國經所	潘明勳	Fractional Ciontegration, Long Memory, and Exchange Rate Dynamics	84.3.8	一〇三教室	美國賓州Shippensburg University 財務副教授
國經所	Dr. John P. Formby	Regional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84.5.5	一〇一教室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

單位	主講人	講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國經所	Thomas F. Cargill	Lesson From Financial Crisis: The Japanese Case	84.6.19.	二〇一教室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企管所	劉必榮	談判技巧	84.2.16	本校台北聯絡處	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企管所	李少如	綜合規劃	84.4.13	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本校企管所所長(花蓮縣政府主辦)
企管所	胡賀傑	領導統御	84.4.13	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本校企管所教授(花蓮縣政府主辦)
應數所	婁文儀	Current Research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83.12.29	二〇一教室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教授
應數所	魏慶榮	A New Interpretation for Some Abundance Models--The Peter principle	84.1.12	二〇一教室	中央研究院統計所所長
應數所	王堯弘	Limit Theorems for the Sum of the Lengths of Consecutive Successes	84.1.19.	二〇一教室	東海大學統計系教授
應數所	白志東	Spectral Analysis of Large Dimensional Random Matrices and its Applications	84.3.23	一〇二教室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應數所	謝暉光	統計的內涵與外延	84.4.20	一〇二教室	國立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教授
應數所	周元榮	一個乘積的矩不等式	84.5.4.	一〇二教室	中央研究院院士
應數所	楊錦章	On the Number of Subgraphs of a Random Graph in $[0,1]$	84.5.5.	一〇二教室	美國愛阿華大學教授
應數所	楊照崑	A Survey of Statistical Methods in Modern Genomics	84.5.29.	一〇二教室	佛羅里達大學統計系教授
應數所	楊照崑	理智的社會觀與人生觀—從數學看社會	84.5.30.	一〇二教室	清華大學統研所客座教授
應數所	洪坤	商學統計	84.6.8.	一〇二教室	本校企管所教授
應數所	吳菊芳	Bivariate Random Summation/Minima Schem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84.6.15.	一〇二教室	南台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系教授
應數所	劉逸明	Mantel-Haenszel-Type Inference for Cumulative Odds Ratios	84.6.19.	一〇二教室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教授
應數所	曾振海	Confidence Estimation for Fieller's Confidence Sets-A Study of "P-values" for Confidence Sets	84.6.19.	一〇二教室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所教授
電算中心	曾憲雄	台灣學術網路之現況與展望	83.11.16.	二〇一教室	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

校園建設概況

本校各項工程之興建，目前正積極趕工階段，截至八十四年五月底止，本校八十二至八十四年度各項計劃興建之建築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現正進入完工驗收階段，營繕組亦督促監造單位備妥各項完工驗收應備之資料，以順利完成驗收手續，供本校使用。

以下就本校各項工程之用途及目前施工進度，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第一期公共設施工程：

本工程施工項目包括道路系統、排水系統，共同管溝、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植栽工程等；本項工程承商已報請完工，現正由監造單位核定完工。

二、景觀花台草坪新建工程：

本工程施工項目包括擋土牆、護岸、植草等；本項工程已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完工，並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驗收事宜。

三、文學院大樓建築工程：

本工程為三、四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一四、二四六．二九平方公尺，供行政及教學使用；目前建築本體已完工，現正進行中庭景觀、植栽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項工程預定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完工。



文學院大樓

四、學人宿舍建築工程：

本工程計有25棟（50戶）雙併三層獨立宿舍，總樓地板面積八、九五七平方公尺，供有眷教授使用，本項工程承商已於八十四年五月十日報請完工，現正由監造單位核定完工並辦理驗收之手續。

五、研究生宿舍建築工程：

本工程係地上四層建築，共五百間寢室以供研究生住宿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一二、九〇九・三〇平方公尺，目前結構體及寢室設備全部完成，現正進行中庭景觀及排水設施工程，預定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完工。



學人宿舍

六、理學院大樓工程：

本工程係地上四層建物，共設有試驗室、研究室、討論室、閱覽室、各系所辦公室、階梯教室、特殊教室及一般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二八、二六八平方公尺，目前已完成建築結構體部份，現正進行中庭景觀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完成78%，預定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



研究生宿舍

七、教職員生餐廳工程：

本工程為地上四層之建物，共分有中、西餐廳、健身房、會議室、貴賓室及閱覽室等，本工程已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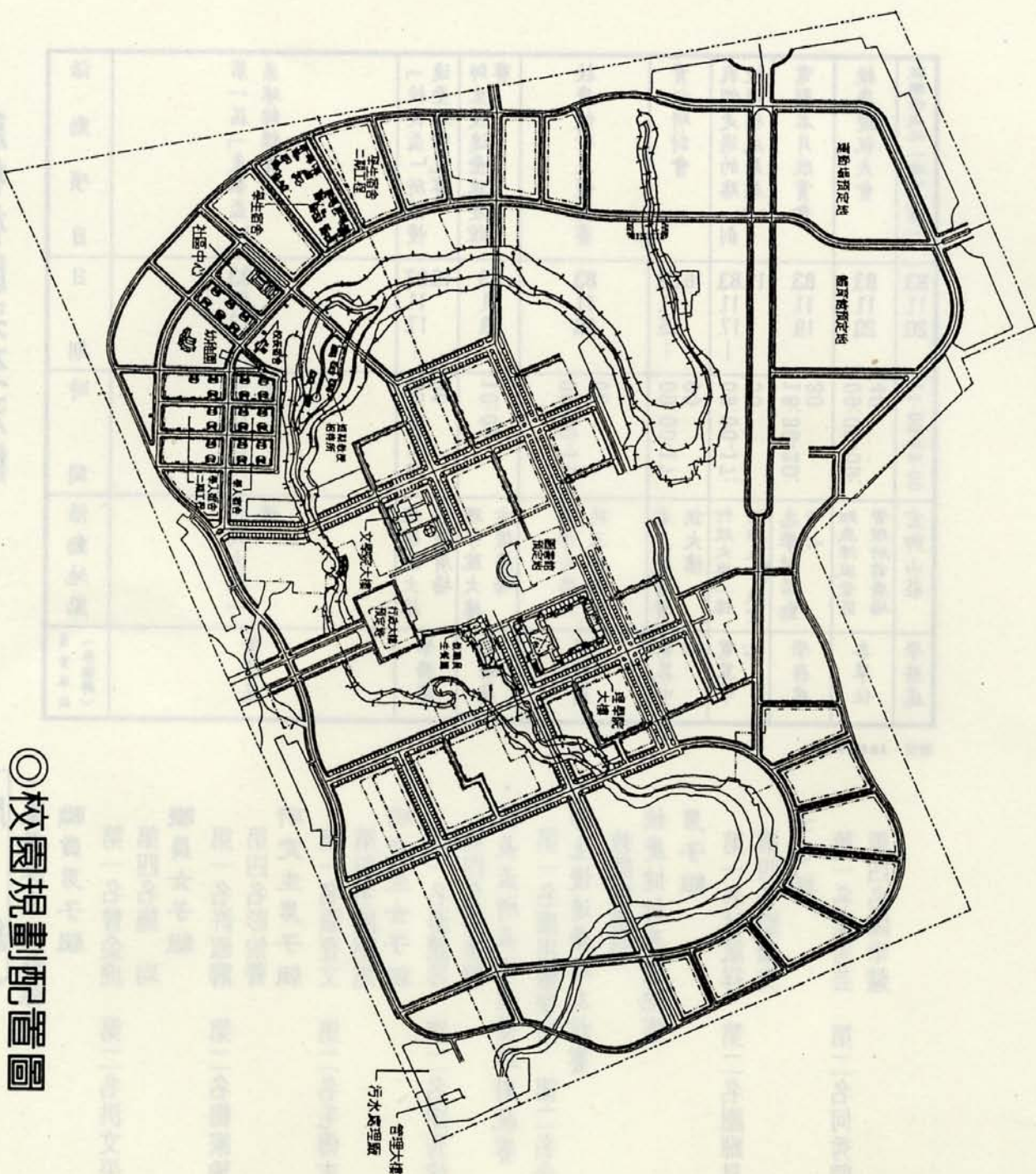
理學院大樓

八、短期教授招待所建築工程：

本工程計有短期教授招待所五棟（30戶）供單身及有眷之教授住宿使用；幼稚園、校長宿舍、社區活動中心及水塔等，總樓地板面積六、一九〇・三六〇平方公尺，現工程進度88%，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及外牆噴塗料等，本工程預計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工。



短期教授招待所



◎校園規劃配置圖

第一期工程 (完成中)

文學院

- 學人第一宿舍
- 研究生第一宿舍
- 短期教授招待所
- 教職員工生第一餐廳
- 理學院第一大樓

道路系統

排水系統

共同管溝

第一期自來水工程

第一期電力系統

第二期整地

景觀花台工程

第一期植栽工程

第二期工程 (申請中)

圖書資訊大樓

學生宿舍第二期工程

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

簡易室外體育設施

校區大門及圍籬工程

公共設施二期工程

創校校慶系列活動

活動項目	日期	時間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 (承辦)
第一屆「東華盃」 桌球錦標賽	19. 83. 11. 17. —	09:00-17:00	行政大樓一樓	學務處
「校長盃」所系慢 速壘球對抗賽	1983. 11. 17. —	09:00-17:00	理學院大樓 右後廣場	學務處
師生慢速壘球友誼 賽	83. 11. 19.	10:00	理學院大樓 右後廣場	學務處
校慶健行及慢跑賽	83. 11. 20	09:40-11:00	環潭公路(約三公里)	學務處
資訊研討會	16.83. 11. 15. —	09:00-17:00	省立花師資 訊大樓	電算中心
我們走過的路(創 校過程成果展)	19.83. 11. 17. —	09:00-17:00	行政大樓二樓 迴廊及Po教室	電算中心
電影名片欣賞會	83. 11. 19.	18:30-20:30	志學村活動 中心	學務處
校慶慶祝大會	83. 11. 20	09:00-09:40	鯉魚潭風景區 管理所前廣場	各單位
歡樂你我他(趣味競賽)	83. 11. 20	11:00-12:00	宏卿山莊	學務處

檔號: JAQ00402

成績

東華杯桌球錦標賽

職員男子組

第一名曾金虎 第二名洪文平 第三名吳春德

第四名施均

職員女子組

第一名許淑卿 第二名梅家瑜 第三名李嘉齡

第四名彭怡菁

研究生男子組

第一名張登文 第二名毛傳志 第三名陳俊榮

第四名陳昭旭

研究生女子組

第一名游麗琴 第二名謝秀津 第三名許郁蓉

第四名蔡美慧

校長盃所系慢速壘球對抗賽

第一名應用數學所 第二名企業管理系

師生慢速壘球友誼賽

教師隊獲勝

校慶健行及慢跑賽

男子組

第一名林斌祥 第二名謝輝昇 第三名吳春德

第四名劉康文

女子組

第一名梁秀芸 第二名何秀蘭 第三名呂寓蘭

第四名陳幸慧

本校第一屆碩士班研究生名單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共錄取新生七十一名，除四名保留學籍外，註冊入學者有六十七人，首屆研究生名單如下：

大陸	陸	國	經	企	管	應	數	自然資源
龍嘯天	陳俊榮	吳卿杰	張惠龍	甲	組			
許郁蓉	陳昀燦	侯肇峰	陳淑娟	女	莊貴瑜	女		
尹修明	林欣怡	吳聲德	游崑慈	男	陳炳宏	男		
謝偉峰	楊曉雯	李國銑	謝志強	男	邱媚珍	女		
黃欣泰	廖原益	謝輝昇	劉韋廷	男	呂志廣	男		
焦建堯	林正一	魏世育	劉純龍	男	張伯忍	男		
陳仲岳	葉國俊	陳宇明	黎振浩	男	黃尹鏗	男		
謝易勳	吳金燦	陳秉宏	張瑾悃	女	乙	組		
張登科	許績慶	方文毅	蘇嘉燦	男	郭紹群	男		
李慶賢	劉明德	陳明道	曾正一	男	何秀蘭	女		
張哲誠	游麗琴	黃俊堯	黃崇健	男	高介志	男		
黃濟智	蔡美慧	呂文琴	李鴻遠	男	梁秀芸	女		
王一中	毛傳志	方怡	謝秀津	女	黃中銘	男		
張登文		張麗華	王岳吉	男	陳俊山	男		
合計	14	合計	13	合計	14	合計	12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錄取新生名單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八十四年五月十三、十四日假台北市立金華國中舉行，競爭激烈，過程順利，並於五月二十五日提前放榜，計正取新生李一詩等一〇〇名，備取賴盈勳等二六二名，並於六月十九、二十日辦理報到及遞補。

大陸研究所

一般生（正取 12 名）

李一詩 史正知 鍾嘉琳 陳仁豪 郭慧彥 施秉鈞
顏妙靜 王天志 張宜旻 杜曉炬 熊峰煌 黃世聰

一般生（備取 15 名）

賴盈勳 林世彬 劉宇衡 楊賢柱 楊華妙 盧天聖
蔡坤益 林唯聖 盧顯中 夏志榮 劉俊宏 袁素貞

陳威志 黃俊欽 黃振葵

在職生（正取 3 名）
陳金鐘 吳秋涼 鍾兆棋
在職生（備取 1 名）

黃興溥

企業管理研究所

甲組

· 一般生（正取 11 名）

黃治璋 陳榮達 陳時雨 黃文昇 吳致平 陳立文
汪忠平 曹純瑛 詹晉宗 游景德 林哲民

· 一般生（備取 39 名）

王敏昆 陳鴻純 馬學季 葉瑞塵 林坤茂 粘柏菁
陳令蓉 李俊賢 石茂賢 侯振欽 柳慧琴 王淑琴
高國員 趙發廉 賈永喆 高國鳳 楊進木 劉靜如
廖龍海 張原康 曹忠毅 張舜南 許景雅 游金智
林素妃 林文洲 柯博瑜 黃美卿 蔡憲毅 謝東榮
蔡佳如 黃論語 陳瑞鈺 林佩芬 周裕聲 謝智強
蘇秀芳 陳慧娟 周佳欣

· 在職生（正取 1 名）

王中元

乙組

· 一般生（正取 4 名）

嚴瑞智 王俊敏 韓淑琳 邱銘洲

· 一般生（備取 1 名）

郭光超

· 在職生（正取 1 名）

顏怡音

應用數學研究所

· 一般生（正取 15 名）

高菲菲 林宜平 吳淑芬 呂世方 陳政川 顏俊杰
林和逸 吳勝芬 王柏元 許家宏 嚴宗雄 駱怡誠

· 一般生（備取 7 名）

洪三原 董書翰 徐振倫
劉介宇 張光復 沈忠憲 許英珮 謝雅菁 藍正婷
姚穎吉

國際經濟研究所

· 一般生（正取 15 名）

李適因 黃榮強 林俊良 吳銘國 陳佳莉 廖清達
蔡聰明 廖文亮 游智雄 藍苑菁 彭建源 黃俊欽
邊秀梅 江文強 陳淑萍

· 一般生（備取 35 名）

鄒欽瑞 許禮炘 施國珍 鍾卓冀 呂岱祥 蔣緯仲
陳錦佩 謝德霖 陳森林 王臻怡 洪世杰 劉生璋
邵世華 裘永年 陳怡如 趙尹薰 簡世雄 呂姝賢
陳藍婷 王國書 王品文 林文崇 許叔堂 黃嫻嬪
林孝忠 詹德斌 羅志娟 黃鵬全 黃瑞明 賴昱秀
施秀哲 許育政 古柏偉 林吉琳 沈臻葵

· 在職生（正取 1 名）

曹洪禎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甲組

· 一般生（正取 6 名）

李佩珍 練榮勳 鄭永青 陳國賢 郭煒琪 方志鵬

· 一般生（備取 10 名）

李卓翰 方興中 陳宇人 徐國豐 林秀卿 康武吉

盧幸娟 余振芳 林宜甲 戴榮昌

· 在職生（正取 2 名）

黃志強 岳喜舜

· 在職生（備取 1 名）

冼憲揚

乙組

· 一般生（正取 6 名）

江增彬 吳勁毅 劉秀媚 李秋靜 蕭雅方 陳美蓉

· 一般生（備取 10 名）

熊毅 溫易萍 李鍵和 沈淑端 黃杏怡 董立民

張晏銓 陳榮俊 陳翠莉 詹朝文

· 在職生（正取 1 名）

程膺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甲組

· 一般生（正取 5 名）

李宜澤 李士傑 歐宇帥 蔡明庭 馮建彰

· 一般生（備取 11 名）

郭永興 李紀平 顧恒湛 孫義芬 邱詩晴 曾景緻

吳哲良 羅伸儀 石世明 賴錦慧 周秋美

· 在職生（正取 1 名）

黃嫻齡

乙組

· 一般生（正取 4 名）

張瑋琦 方志榮 曹秋琴 楊政賢

· 一般生（備取 8 名）

孫明忠 林思廷 林國良 林青蘭 張瑜珍 黃東秋

李娜莉 何撒娜

資訊工程研究所

· 一般生（正取 11 名）

方立 張春順 何世勳 林德烈 黃經文 湯智聰

· 一般生（備取 24 名）

簡志全 賴慶榮 謝致泰 陳麗如 吳易達 郭怡希

蕭博仁 王聲揚 廖士興 楊永吉 沈麗莉 許宏志

廖俊宏 周峰慶 萬煦錚 劉慶忠 李佳雯 李立文

張弘慶 楊智雄 黃建凱 張家榮 李雅芬 李銘芳

· 在職生（正取 1 名）

徐文豪

公務員的模範生——

閻軍海先生事蹟

西方有句諺語說：「早起的鳥兒有蟲吃。」意思是人愛惜光陰，從一天的清晨就有好的開始。在本校，閻軍海就是一隻「早起的鳥兒」。每天一大早，他總是率先到學校，到建築中的工地和各個角落東看看、西瞧瞧，利用早晨空氣新鮮，頭腦清醒的時候，詳察四週環境，將需要改進的缺失記錄下來，等上班的時候就可以視情況的輕重緩急，向主管報告，或是直接要求包商作必要的處置。和大多數早起的鳥兒不一樣的是，他關心的是學校工務進展，而不是謀求自己的進步或好處。閻軍海獲選為本校八十三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務人員的獎勵，消息傳來，本校同仁除了感到興奮，紛紛向他道賀外，對於落在他頭上的榮銜一點也不感意外。閻先生現職總務處營繕組技士，公務員的生涯今年已經邁向第六個年頭了，如果要和任公職動輒二、三十年的老公務員來比較，閻軍海還算資淺，但也因為短短的五年公務員經歷，就獲選為優秀公務員，其表現更令人刮目相看。

三十已過、四十不到的閻軍海，婚姻美滿，目前三代同堂，與妻女、母親同住。原任職榮工處，平日恪盡

職守，是主管的力部屬、同僚的好同事、朋友中夠義氣的兄弟。所謂「月是故鄉明，人是故鄉親」對長年漂泊在外的異鄉遊子來說，不能親近故鄉的泥土，就算有較豐厚的收入，也不能彌補那份不踏實、空虛的遺憾。民國八十年十月，花蓮地區即將成立一所國立大學的消習傳聞之後，地方父老都興奮莫名，「花蓮終於有大學了！」但對這件大事最關切的莫過於當時在台北上班的閻軍海。多年來，一份返鄉任職的心願也許會因這所國立大學的成立而美夢成真。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閻軍海把握東華大學籌備處公開招考職員的機會，進入本校任職。作事一向認真負責的他，更是本著飲水思源、回饋家鄉的精神，戮力從公。他的表現有目共睹，從八十年起一連三年的考績年年列甲等。從八十二年六月到八十三年底的一年半期間，閻軍海的優良事蹟包括：

一、在本校創校期間擔任校區水電工程的發包其及工程進度管制監督，研究改進業務方法，經採行對本校著有貢獻。

二、建校初期工程尚未完工，多方不便，且研究所於八十三年度開始上課，為解決學生住宿問題，辦理臨時水電，使研究生宿舍及學人宿舍如期使用，其任勞任怨之精神，堪為全校師生之楷模。

三、本校地處花蓮縣壽豐鄉，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而發生，本校自開學以來不斷經過颱風侵襲，如提姆颱風、席斯颱風等，以及幾次地震的震撼，其均能採取防範應變措施，加強施工品質之管制，消弭了可能發生的重大意外事故，對維護本校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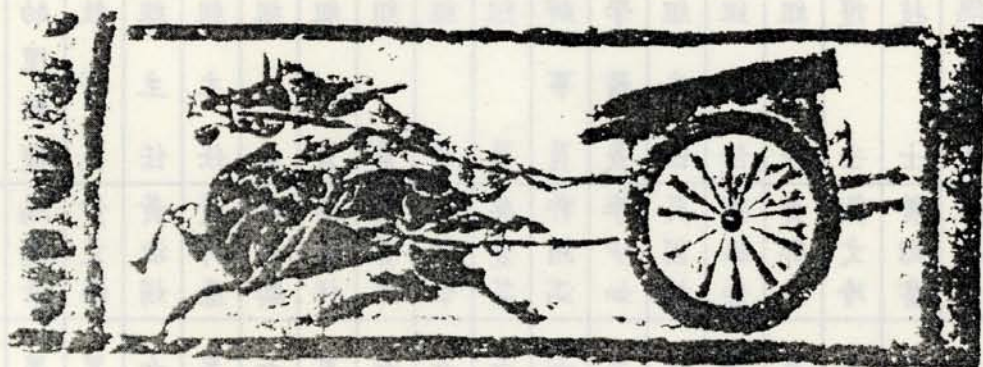
著有貢獻。

這三點不過是閻軍海對學校奉獻的筭筭大者，實不足以概括他全心全力的付出。

「閻技士軍海自本校動土開工以來，負責校區水電工程發包及工程進度管制監督，竭盡心力，長期犧牲假期，且為完成任務常不眠不休、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交付任務，對本校極有貢獻，堪為楷模。」以校為家，愛家顧家，這種敬業樂業的精神最為同仁所稱道，同時也是他獲本校推薦為優良公務員的理由，閻先生已於五月十二日前往教育部接受頒獎表揚。他謙稱：在創校初期，校園建築職責最為繁重，不但要趕進度，更要兼顧品質與安全，一點也馬虎不得。「其實，營繕組的同仁都很辛勞，工作繁重，壓力也大，我只是恰巧站在較亮的地方，因而被發現而已。」謙遜的閻軍海只覺得是在盡一個公務員的本份，並不認為自己有什麼過人之處。

假如每一位教職員都能像閻軍海先生那樣，善盡公教人員的本份，那麼東華大學的未來絕對不是夢。

本雜誌編輯員名錄



本校教職員名錄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應用數學所	校長	牟宗燦	男	
應用數學所	教授	傅權	男	兼所長
應用數學所	教授	程爾觀	男	
應用數學所	助理教授	王家禮	男	
企業管理系	教授	李少如	男	兼所長、學務長
企業管理系	教授	洪坤	男	
企業管理系	教授	徐永新	男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胡大鑫	男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張永恒	男	
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黃郁文	男	兼學務處組主任
自然資源系	教授	徐國士	男	兼所長
自然資源系	教授	吳登中	男	
自然資源系	副教授	宋秉明	男	
自然資源系	助理教授	王鴻濤	男	
自然資源系	助理教授	陳紫娥	女	
國際經濟系	教授	牟宗燦	男	
國際經濟系	教授	鄭治明	男	兼所長
國際經濟系	教授	柳復起	男	
大陸研究所	教授	謝定中	男	兼所長
大陸研究所	教授	劉嶽雲	男	
大陸研究所	教授	段樵	男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共同科	教授	喬健	男	
共同科	助理教授	鴻義章	男	
教務處	教務長	黃文樞	男	教授兼
教務處	主任	黃淑娟	女	
教務處	主任	董群廉	男	
教務處	主任	李嘉齡	女	
教務處	員	林斌祥	男	
教務處	員	黃菁萍	女	
教務處	員	林敏華	女	
教務處	員	吳愛芸	女	
教務處	辦事員	許絹滿	女	
學務處	學務長	李少如	男	教授兼
學務處	主任	吳國銑	男	講師兼
學務處	主任	劉振倫	男	副教授兼
學務處	主任	黃郁文	男	助理教授兼
學務處	護士	劉文玲	女	
學務處	技士	曾紹書	男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承斌	男	教授兼
總務處	助理研究員	李文	男	
總務處	組主	施均	男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總務處	組主	黃瑞源	男	
總務處	組主	葉惠治	女	
總務處	組長	姜先星	男	技正兼
總務處	組長	黃瓊堂	男	技正兼
總務處	組員	呂麗華	女	
總務處	組員	陳慧鸞	女	
總務處	組員	張憶親	女	
總務處	組員	彭怡菁	女	
總務處	組員	徐秀香	女	
總務處	組員	黃明珍	女	
總務處	組員	李惠玲	女	
總務處	組員	李美月	女	副教授兼
圖書館	助理研究員	張蓮滿	女	
圖書館	組員	林秉利	女	
圖書館	組員	陳幸慧	女	
圖書館	辦事員	許致麗	女	
圖書館	辦事員	呂寓蘭	女	
秘書室	秘書	吳明達	男	
秘書室	組員	楊玫榮	女	
秘書室	研究助理	朱駿剛	男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人事室	組主	謝銀沙	女	
人事室	組員	莊麗美	女	
人事室	組員	鄭坤宏	男	
會計室	組主	任洪文平	男	
會計室	組長	吳瑟嬌	女	
會計室	組員	陳束珍	女	
電算中心	組長	林信鋒	男	副教授兼
電算中心	組長	趙涵捷	男	副教授兼
電算中心	技術師	陳偉銘	男	
電算中心	技術師	馬啓銘	男	
電算中心	技術師	陳鴻彬	男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教職員獎懲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核定情形	備註
教務處	組主任	黃淑娟	辦理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負責製卷組及各項相關事宜，表現良好。	嘉獎貳次	
總務處	事務員	徐秀香	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認真，開票統計工作正確無誤，使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	嘉獎貳次	
總務處	組主任	施均	負責辦公室之遷移及開學典禮之安排，規劃周詳、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正	姜先星	督導道路及餐廳工程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正	黃瓊堂	督導研究生宿舍及申請各項使用執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正	閻軍海	負責水電工程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正	李佳祥	負責公共工程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小功乙次	
總務處	技士	曾隆裕	負責研究生宿舍、學人宿舍等工程，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小功乙次	
總務處	技士	林榮定	負責餐廳工程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小功乙次	
總務處	組主任	黃淑娟	辦理校慶活動，認真負責。	嘉獎乙次	
總務處	組主任	董群廉	擔任校慶展覽會場佈置及接待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教務處	組員	李嘉齡	擔任校慶展覽會場佈置及接待事宜，圓滿達成任。	嘉獎乙次	
教務處	組員	林斌祥	擔任校慶活動攝影及展覽會場佈置，負責盡職。	嘉獎乙次	
教務處	辦事員	許絹滿	擔任校慶活動攝影及展覽會場佈置，負責盡職。	嘉獎乙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核定情形	備註
學務處	技士	曾紹書	辦理校慶活動，認真負責。	嘉獎乙次	
總務處	組主任	施均	辦理校慶事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組主任	黃瑞源	負責校慶請柬分送，新聞聯絡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正	姜先星	擔任校慶球類比賽裁判，規劃並整理場地，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士	林榮定	擔任校慶球類比賽裁判，規劃並整理場地，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總務處	技士	閻軍海	擔任校慶球類比賽裁判，規劃並整理場地，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電算中心	系統維護工程師	陳偉銘	擔任校慶成果展軟體製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乙次	
電算中心	程式設計師	馬啓銘	擔任花蓮縣第二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人員負責盡職、工作辛勞。	嘉獎乙次	
電算中心	系統維護工程師	陳鴻彬	擔任花蓮縣第二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人員負責盡職、工作辛勞。	嘉獎乙次	

會議紀錄及法令規章

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三、主席致詞：

紀錄：吳明達

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決策會議，其成員包括學術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為尊重新大學法教授治校的精神，係以教授為主體。

隨著民主潮流的推動，各大學校園日漸興起教授治校的風氣，其精神基本上應予以肯定認同，惟如何落實讓教授們的意見得以充分參與重大決策的過程，個人有以下兩點期盼：

1. 校園內重大事情的決定，宜充分借重常設的委員會，事先予以蒐集資訊研判處理，然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此將可達到諮詢專家事前審議的功能，疏解紛歧意見，以增進議事效率。

2. 學術與行政是一體的，行政人員應充分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態度是積極主動的，教授亦須體諒行政人員的苦衷，換言之，首先要建立教職員生彼此相互尊重的態度，營造和諧、融洽、有秩序、有規範的校園環境。

四、工作報告：略

五、討論提案：

1. 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追認（人事室提）

決議：確認，通過（附錄一）

2.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決議：確認，通過（附錄二）

3. 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追認案（學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確認，通過（附錄三）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追認（人事室提）

決議：確認，通過（附錄四）

5. 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錄五）

6. 本校學人招待所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錄六）

7.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錄七）

8.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錄八）

9. 本校職員國內進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台83高字第03333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台83高字第03333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台83高字第03333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台83高字第03333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台83高字第03333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台83高字第03333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83.10.19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84.3.8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學院、研究所：
一、理工學院

（一）應用數學研究所

（二）資訊工程研究所

二、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

（二）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國際經濟研究所

（二）大陸研究所

（三）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增設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第一任

第五條

校長之產生，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

擇聘之。出缺時，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

之。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

二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

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

得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

第六條

校長遴選。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任滿九年者，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館、室、中心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

組、學術推廣服務組、共同科。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

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

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圖書館：分設採購與編目組、閱覽與

典藏組。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研發組、作業

與資料組。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

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

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

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教師之聘任，由所長會商院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分爲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參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聘任待遇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各該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第一任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各該研究所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第十三條

任之。除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外，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組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打字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分組辦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各研究所得視教學或實際需要置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宜。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五、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全體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 六、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

附錄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台83高字第0五六〇三三號函核備
本校83.10.19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廿一條

，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六、校園規劃委員會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課程規劃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廿二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及會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前項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三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第四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並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於每學期冊前公佈之。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註冊手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應依照手續請假並請求緩期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之舊生，勒令退學；未經請假，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銷其入學資格。研究生選課，須依各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第八條

第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十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第十一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三日者，需檢具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或本校醫務室之證明。

第十四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達三分之二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

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章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

除學籍

第十五條

新生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向教務處申請保留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限，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

第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或重要事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手續。申請休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

第十七條

為之。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事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十九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評定之醫學中心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研究所

第廿二條

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研究所休學年級肄業。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二、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備案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第廿三條

學生不屬於前列廿二條勒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自請退學學生得於退學原因消失後及時向本校申請，經考試及格，於次學年再行入學，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

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借用、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因操行不良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肄業。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五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廿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廿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第廿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 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臨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 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1.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三、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未達乙等（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研究生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學生各種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

第廿九條

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學生因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除應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外，并須經教務處之核准，方准補考。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公假補考、分晚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三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并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其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三五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三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三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三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惟如學歷證件與戶籍資料所載不一致，應以戶籍資料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三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發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其中有關畢業生者，應彙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一條

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

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三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82.10.19.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五人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由學生事務長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 二、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三、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四、關於導師制之推行。
- 五、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 六、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 七、關於學生受懲申訴案件之處理。（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行設置)

八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九關於其他重要訓育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懲戒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主任、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錄附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83.8.29教育部台83審字第047274號函修正備查

83.10.19.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3.8.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4.25教育部台審84字第018703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相關事

第二條

宜。

本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五人組成，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如教授代表出缺或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各系、所、科應分別自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要點，送本會核可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83.10.19.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通則

一、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三、本辦法所稱宿舍，係指：(一)有眷宿舍(二)單身宿舍，各類宿舍得由前條學人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

(一)有眷宿舍(三房兩廳)：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副研員以上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得申請。

(二)單身宿舍(兩房一廳或一房一廳)：供單身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得申請。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七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教授與研究人員推選六人(推選辦法另訂之)，總長為總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列席。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

貳、借用

五、左列情形，暫緩申請借用宿舍：

(一)在花蓮地區夫妻一方已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或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惟因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正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者。

(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六、借用程序：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保管組登記。

(二)保管組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

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告，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簽約後由保管組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七、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

(二)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滿三個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三)教研職

1. 教師：

(1)教授四十點

(2)副教授三十二點

(3)助理教授廿四點

2. 研究人員：

(1)研究員卅六點

(2)副研究員廿八點

3. 兼主管職務：

(1)一級單位主管加十點

(2)二級單位主管加六點

(四)積點相等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委會抽籤決定。

八、優先受配：

(一)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並經校長核准者，優先受配。

(二)原已借用宿舍之借用人，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而遷讓交還宿舍者，返校任職時，得申請優先受配。

九、學人宿舍借用期限累積為六年，每年續約一次。每年借用期屆滿前兩個月內，應依保管組之通知辦理續借手續。如契約內容未變更毋庸再公證，原公證事項仍續有效。

參、管理與收回

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

十一、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管理委員會（簡稱宿舍管會）。

十二、借住人必須繳其住戶之水、電、煤氣費及管理費（管理費由宿舍管會訂定）。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除非緊急狀況，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

十四、有眷宿舍之借用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直系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身宿舍。單身宿舍借用人如因結婚，得申請改借有眷宿舍。

十五、離職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十六、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宿，但以一年為限。

十七、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爲；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十八、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肆、附則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招待所借用及管理辦法

83.10.19 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應聘來校短期任教、研究或訪問之學者專家住宿之需要，特提供招待所；其借住及管理由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簡稱宿委會，其設立辦法參照國立東華大學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招待所分三類，其清潔管理費標準如下：

(一)三房一廳：每日NT\$600，每月NT\$6,000。

(二)兩房一廳：每日NT\$500，每月NT\$5,000。

(三)一房一廳：每日NT\$400，每月NT\$4,000。

以上收費包含水、電、瓦斯、設備及清潔管理等費用。

三、兼任教師因授課需要住宿招待所者，每日之清潔管理費用減半。

四、本招待所之收費方式分(一)短期住宿（三十日以下者

(一)長期住宿(三十日以上者)兩種：

(1)短期住宿：於住宿前繳清費用。

(2)長期住宿：收費以兩個月為一期，於進住時先繳交第一期費用，每一期開始先費。進住時，凡住宿六個月以下者多繳一個月為保證金；六個月以上者繳兩個月為保證金。

五、凡符合本辦法第一條條件者，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住申請手續。如係短期住宿者，由總務處視招待所空出之實際情形，協調有關單位後，簽請校長核定。

六、凡經核准通知進住者，需先至總務處繳交住宿費用及保證金(短期者免繳)，向保管組領取配住證明及鑰匙，自領取鑰匙日起計費。

七、本招待所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借用人不得擅自將住宿之招待所出(分)租、調換、轉讓、任令他人進住並不得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違者，通知限期點交收回。

八、離職或獲得補助購置住宅貸款者，應於一個月內點交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住。

九、本招待所借住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經校長核定後，續借住一年。借住期滿時，應立即點交遷出；如仍繼續受聘而符合學人宿舍之申請條件者，應改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借用人遷出點交時，如發現設備或公物有毀損或短少情事，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

十一、逾期未遷離而仍在職者，按月扣繳違約金壹萬元正，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3.10.19 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3.10.21 83 東人字第2087號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時，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限內提起之。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一)教師代表(二)法律專業人員(律師)(三)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四)學校行政人員(五)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另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五、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七、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八、本會教師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二) 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 (三) 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四)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年齡、出生地、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 (五)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得受理。但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如係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六)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 (八)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十)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會確認，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附錄八

國立東華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83.10.19 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83.11.28 教育部台(83)高06496核備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無給職，由本大學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人），委員任期二年（會計年度），每年改選二或三人，不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四、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掌如左：
 - (一) 各項經費收支及營建購置之事後查核有關事項。
 - (二) 現金出納情形之事後查核有關事項。
 - (三) 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之事後查核有關事項。
 - (四) 檢討改進財務支出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季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報告。

六、本委員會可建議會計室提供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但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調查。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得提報校務會議報告。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

1. 本校自從去年開學迄今，轉眼已過半年，這段期間校務推展日漸緊密也大有進展，同仁們的辛勞值得肯定與嘉許。去年九月如期在本校校地開學，雖然硬體設施不盡理想，建築工程仍正施工中，難免影響到上課教學，帶來許多不便，惟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在自己的校區教學、上課、辦公，資訊交流管道暢通，盼望大家以包容的心共體時艱，相互關懷照料，預期在最短的時間內，各項工程均漸趨完成，屆時校園必將呈現新的風貌，同時也可以改善教職員生在校園內的生活，工作及學習環境。

2. 八十四學年度本校奉准新成立兩個研究所，分別是資訊工程研究所及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資訊所所長

延聘台大資訊系郭斯彥教授擔任，族群所延聘香港中文大學資深教授喬健博士主持。未來五年學校系所的架構近期做了整體規劃，已專案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本校全力爭取早日定案，如此學校發展、硬體設施才能配合系所規劃一起成長。

四、工作報告：略

五、討論提案：

1.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照案通過。（見第一次校務會議附錄一）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提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錄一）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見第一次校務會議附錄四）

六、臨時動議：

1. 學校工程進行中常有許多噪音干擾教學，希望機器切割能在他處先行製作或打鑽，警報測試能避開上課時間，使得噪音減至最低，以維護教學區之寧靜。（柳復起教授提）

2. 為使教授上課不必長時間站立，可有緩衝休息，請各教室訂製一張椅子備用。（柳復起教授提）

七、散會：下午二時十五分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84.3.8. 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4.4.25.台84審018703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左：
一、提聘單。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含著作目錄）。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左：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

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教務長陳請

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前述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著作必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升等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其比率由各級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左：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系所升等辦法辦理初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證件密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院升等辦法進行複審。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證件密送人事室簽會教務長核轉校長提校教評會，進行最後審查。

（二）辦理決審前，由系、所主管會同院長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秘密遴選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簽會教務長轉請校長參聘二人評審。

第十三條

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交由人事室檢件報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若教育部審查後未獲通過，一年內得再送著作審查，以一次為限。其再次送審著作仍須由系所、院辦理初審、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再轉報教育部審查。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符合升等規定者，得比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其任教年資依規定折半計算（年資中斷前後得以併計）。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程序	日期	項	目
一	三月底前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	
二	四月底前	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	
三	六月底前	完成著作外審	
四	七月底前	人事室彙整後簽請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五	八月底前	報部審查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一)專、兼任講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成績特優，於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二)專、兼任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得改聘為副教授。

(三)專、兼任副教授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得改聘為教授。

(四)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五)專、兼任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

第廿一條

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教師如發生不予續聘或應予解聘等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校共同學科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各系所辦理。

第廿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

今天是學校成立後首次召開行政會議，本校延攬許多待在國外多年的資深教授，其目的在借重其豐富經驗，將國外好的習慣、觀念做為年輕學人或學生的典範、榜樣，同時國內的也須協助國外回來的教授熟悉國內的法令規章，彼此凝聚心力建立我們東華大學的典章制度、法令規則，俾全校師生共同遵守。

四、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今年招生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有六十七位（包括五十一名男生，十六名女生，花蓮縣籍十二名，外縣市籍五十五名），希望積極做好開學前之準備工作，給予妥善的住宿安排及生活照料。

(二)學務處：學生事務工作已積極順利展開，正蒐集他校之經驗，制定本校的制度規章，期能安定學生情緒，使學生進入學校能有穩定的感覺。此外，校園安全及社團活動亦是本處規劃的重點。

(三)總務處：學人宿舍使用辦法及財產保管辦法均已積極擬訂中，目前校舍正做重點趕工，希望能在開學前完成需要使用的空間。

(四)圖書館：感謝各研究所提供的購書清單，本館已透過國內外書商洽購，圖書將陸續寄到。此外，圖書館自動化所需之電腦設備亟須電算中心、總務部門惠予協助支持。

(五)人事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簽奉校長核聘組成。另本校同仁短程公出已簡化流程手續，希望能配合辦理。

五、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1.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八十三學年度行事曆

2.決議：通過（附錄一）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1.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2.決議：通過（附錄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1.國立東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2.決議：通過（附錄三）

(四)提案單位：圖書館

1.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2.決議：修正後通過（附錄四）

六、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八十三學年度行事曆

83.8.16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十 八										三 十 八										年	第							
一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月							
31	30	28	24	17 23	10	6	4	2 3	1	26	25 10	21 26	19	12	31	25	14 22	11 15	10	28	24	23	20	19	17	1	日	
二 一 六 二 二 至 二 一 五 三 一 至 二 日										一 日 四 至 六		一 至 六 六		六		一 二 五 二 至 六 二 至 六		三		六 五 二 一 六				一	星 期			
春 節、第 一 學 期 結 束 農 曆 除 夕 試 試 卷、請 假 補 考 試 題 截 止 任 課 教 師 送 交 學 生 學 期 總 成 績、學 生 考 寒 假 開 始 學 期 考 試 更 正 學 生 缺 曠 課 時 數 截 止 (2) 第 二 次 校 務 會 議 (1) 公 佈 學 生 缺 曠 課 時 數 補 假 一 天 年 假 開 國 紀 念 日 (放 假 一 天)										補 假 一 天 行 憲 紀 念 日 (放 假 一 天)		校 慶 期 中 考 試 假 一 天 國 父 誕 辰 紀 念 日 暨 中 華 文 化 復 興 節 (放 假 一 天)		台 灣 光 復 節 (放 假 一 天) 第 一 次 校 務 會 議 先 總 統 蔣 公 誕 辰 紀 念 日 (放 假 一 天)		國 慶 日 (放 假 一 天) 學 生 加 退 選 課 程 學 生 退 選 課 程		教 師 節 (放 假 一 天) (3) 研 究 生 入 學 指 導 (2) 全 日 上 課 (1) 學 生 註 冊、選 課 中 秋 節 (放 假 一 天) 調 整 放 假 全 日 上 班 (補 9 / 19)				第 一 學 期 開 始				行	期	事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第 二 學 期					
31	29	1	28	21	20	16	10	9	3	2	1	26	15	8	24	15	8	6	5	4	3	29	13	3	1	25		24	23	1		
一	六	六	三	至	二	五	六	五	六	五	四	五	一	至	一	至	六	六	四	至	三	二	一	三	一	至	五	三	六	五	四	三
第二學期結束		暑假期間 學期考試 更正學生缺曠課時數截止 全日上課(補6/3) 公佈學生缺曠課時數 彈性放假一天 端午節(放假一天) 考試 研究生申請論文題目及申請參加學位										費申請 下學年第一學期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 費申請 考試 研究生申請論文題目及申請參加學位		期中考試 全日上課(補4/8) 彈性放假一天 春節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婦女節及兒童節(放假一天) 春節							革命烈士紀念日及青年節(放假一天) 第三次校務會議 學生加退選課程 任課教師送交請假補考成績及試卷截止 前一學期考試請假生補考			學生註冊、選課 開始上課 第二學期開始								

附錄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83.8.16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註冊前

一、及齡役男（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兵役注意事項：由生活輔導組於前一學期期末通知同學配合辦理。

（一）甲、乙、戊等或體位未定之同學，請持學生證至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交於註冊時繳交學校。

（二）丙、丁等體位同學，亦請至兵役課領取「體位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學校。

（三）已辦過緩征之同學，不必再辦理。

（四）第二學期免辦。

二、欲申辦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請先持總務處出納組寄發之繳費收據，就近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後，攜帶第二聯來校辦理註冊。

貳、註冊

一、每學期註冊日期，悉按行事曆規定。

二、註冊程序：

（一）至各所辦公室辦理選課。

（二）延長修業年限同學按排定時段至各所辦公室領取註冊程序單依表列程序自行辦理。

（三）其他同學按排定時段至各所辦公室領取註冊程序單，將下列表件送交班代表並填具住宿資料：

1. 各所已核定之選課單甲聯；

2. 繳費收據第二聯；

3. 學生證。

（四）班代表收齊上述資料後按學號排列次序填寫繳交清冊，並於註冊時間內送交出納組、註冊組繳驗簽證。

（五）程序完成後由班代表將學生證發還同學。

參、附註

註冊手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自來校辦理完畢，倘因親喪、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克如期辦理，可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二章第七條及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並申請緩期註冊。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申請休學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

附錄三

國立東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83.8.16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須知依據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七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新生因重病或家境清寒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

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診斷證明或免稅證明（法令規定免稅者除外）或其他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郵戳為憑），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本校教務處接獲申請函及有關證明後，會請有關研究所辦理。申請經核准者申教務處發給「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

四、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並應於翌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間，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入學通知辦理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遞補之備取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83.8.16 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館藏充分發揮效用，達到積極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提昇東臺灣學術文化水準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貳、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週一至週六：八時至廿二時。

週日及國定假日：九時至十七時。

二、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七時。

週六及週日：閉館。

三、寒假期間

依本校辦公時間開放。

四、元旦及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節閉館。

上列開放時間如需暫時變更時，由本館事先公告之。

參、讀者區分

一、本校在校員生：為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得憑本校服務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借書。

二、本校專任之非編制內人員及兼任教師：得填具「臨時借書證申請單」，附聘書（函）影本及一寸半身照片一張，向本館申請「臨時借書證」，憑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借書。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填具「校友借書證申請單」，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一寸半身照片一張，向本館申請有效期一年之「校友借書證」，憑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書。

四、本校同仁之眷屬：本校同仁至本館出納檯填具「眷屬借書副卡申請單」，申請「眷屬借書副卡」，供其一等親眷屬憑以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借書，惟借書之冊數與申請人合計為一。

五、校外人士：校外人士基於研究上之需要，經本館同意，得持身分證件在本館出納檯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

肆、館藏流通

聽、縮影資料，得由經營該項業務之館員在本校員生優先之原則下安排之。

一、教師因教學需要，得填具「教師指定參考書單」交本館出納檯將指定館藏專架陳列，供讀者於一定期間在館閱讀。

二、本館館藏除「教師指定參考書」、視聽、縮影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教師指定參考書」、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統計、政府出版品、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在館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可供本校員生及畢業校友憑證借出館外。

三、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一小時之間在出納檯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之手續。

四、讀者每人同時持借圖書冊數之上限及每冊書之最長借期訂為：

本校員生：三十冊，二十天。

畢業校友：十五冊，二十天。

但教師對其研究計畫案經費購入之圖書得辦理「專案借書」，借期至該計畫案結束為止，不受前列冊數、借期之限制。

五、所欲借閱之圖書已借出時，可至出納檯辦理預約。俟該書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三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六、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相同，唯續

借期間若遇他人預約，由本館書面通知持借人提前一週內歸還。

七、借書逾期未還者，每冊逾一日（閉館日不計）應繳滯還金新臺幣五元。累積未繳滯還金新臺幣一五〇元（含）以上者，暫停其所借書權至繳清滯還金並還清所借圖書時止。

八、遇特殊需要，經館長核可，本館得說明理由，彈性調整借書到期日，持借人應即善意配合。

九、讀者使用館藏視聽、縮影資料及設備，需憑證向本館出納檯人員洽詢，每次以一個主題或一個小時為限；若所借資料連續放映所需之時間超過一小時，得延長至該資料放映完畢為止。

十、教師因教學要，得填具「借用視聽資料及設備申請單」，經本館同意後，將視聽資料及設備借出館外使用。

十一、除因教學、研究需要，並事先徵得本館同意者外，不得自備視聽資料在館內放映或複製館藏視聽、縮影資料。

伍、毀損賠償

一、讀者遺失進入本館之證件時，應儘速向本館出納檯掛失；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仍由原持證人負責。

二、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原價之十倍價格抵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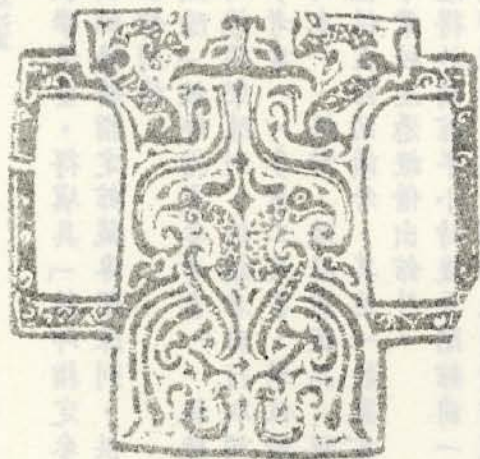
三、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

至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陸、附則

一、讀者使用館內成本較高之設備時，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二、本規則經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頒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

本校開學典禮及遷至校區辦公是目前兩大要務，對於總務處同仁辛勤努力趕工，全力以赴的精神表示嘉勉與肯定，為使這兩項工作能順利完成，請總務處報告最新建校進度，凝聚各單位的共識共同進行。

四、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1.餐廳正全面趕工，辦公室預計九月十六日

搬遷，請各單位十五日以前全部打包完成，並自行規劃位置，暫以櫥櫃隔間。

2.學生宿舍已申請使用執照，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整地、水溝、警報系統須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

3.水電、電話系統預定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可完成。

(二)學務處：新生報到請各單位協助接待支援，另為強化

同學對學校的向心力及安定學生的情緒，鼓勵教授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俾使教職員工生打成一片，建立共同體。

五、提案討論：無

六、散會

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二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無

五、提案討論：

1. 國立東華大學員工值日要點（草案）（人事室提）

決議：暫緩

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草案）

（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附錄一）

3. 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草案）（教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附錄二）

4.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收在職人員進修計畫（草案）

（教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附錄三）

5. 國立東華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草案）

（教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附錄四）

6.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處理細則（草案）

（教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附錄五）

六、臨時動議：交通車除非特殊狀況，均應準時開車，以利教職員上下班。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

第一條

83.10.5.本校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他人員代表一人。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各研究所代表名額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第二條

第三條

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不動產處分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七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本單位專任教師一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

第八條

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

第九條

（二）各研究所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本暫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3.10.5.本校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三、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由所屬系所與外校開課系

所先行溝通協調，並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校外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校接受校外學生選課，應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

六、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費用之收取，由本校與他校另行研商之。

七、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四聯，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有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簽章認可後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登記。

(二) 校外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三) 本校接受校外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終考試結束後，由各系、所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整理登記，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三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收在職人員進修計畫

83.10.21教育部台(83)高字第〇五六八五四號函核備

一、本校為推廣在職人員進修，訂定本計劃。

二、本計畫招收對象，以政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企業機構所屬專任人員為限。

三、本校辦理在職進修之研究所名稱，詳見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

四、在職進修分為「攻讀學位」及「選修學分」二種。

五、本校研究招收在職進修人員名額，「攻讀學位」以各研究所原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至三十為限；「選修學分」者，視各研究所容納量及甄試成績酌定之。

六、本校各研究所招收之在職進修人員，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1. 具有本校各研究所個別要求之報考者資格，且其所擬進修之學科與所從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2. 持有服務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攻讀學位」者應獲得服務單位准其在進修期間帶職帶薪之保證；「選修學分」者應獲得服務單位准其在上課時給予公假之保證。

3. 「攻讀學位」人員，須曾在服務單位服務二年以上（年資計算至每年九月一日止），考績一年列甲等（一）等，一年列乙（二）等以上；「選修學分」人員，須曾在服務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每年九月一日止）。

七、報考本校辦理在職進修各研究所者，一律參加本校

研究所各學年度入學考試，「攻讀學位」者，成績須在各該研究所所訂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次錄取，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選修學分」者標準另定。其已參加「攻讀學位」入學考試申請改為「選修學分」者，即以入學考試成績作為錄取與否之計算依據。

八、各研究所招收之在職進修人員，併同一般研究生合班研習，不另開班。

九、在進修人員研習之課程，悉照各研究所之規定，其畢業論文題目，經本校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得以其服務單位各項有關之實務問題為範圍提供採擇，必要時並得商請其服務單位之專家配合指導。

十、在職進修「攻讀學位」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完成論文後，授予學位；「選修學分」者，於考取各研究所入學後，其已修得學分，依本校規定酌予併計。

十一、本計劃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三學年起實施。

附錄四

國立東華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83.10.5.本校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一律不得更改；若分數漏列經查對試卷屬實者（該項試卷必須已交到教務處註冊組），需由任課教師出具書面證明申請補行登記，但須經所屬研究所所長、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方可辦理。

二、學生學期成績確係教師登記錯誤，必須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經有關研究所、院長及教務長同意，由任課教師所屬研究所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三、前述申請須於加選課程截止前辦理。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處理辦法

83.12.23教育部台(83)文字第○六九六六○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所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各所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最多不得超過五名，各所招收同一國家外國學生不得超過其招收外國學生數五分之一。

第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由各所自行訂定成績標準，入學標準除應以其在原畢（肄）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外，並應具備中國語文能力。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左列文件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本校欲就讀之研究所辦理次學年度入學許可申請。

1. 入學申請書二份。
2. 畢業證書（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

本）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二份（註冊時須補繳原畢業證書）。

3. 英文歷年成單二份。

4. 教授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須由中國語文教授推薦）。

5. 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6. 中文留學計畫書一分（約三百至五百字）。

第五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有學院院長、所長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各所對申請案件，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所屬學院轉送教務長，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審查小組完成複審。

第七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來華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八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學年度十一月月底前列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擬申請教育部獎學金者，得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向本校學生事務處

第十條

提出申請，由教育部複核後發給之。外國學生來校後，如中國語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行補習，所需之費用亦應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華裔外國學生除依文化合作協定，由外國政府或經其指定之學校、團體推荐來華，並經教育部分發入學者外，不得引用本辦法申請入學，否則拒絕註冊；註冊後發現有違本條規定者，勒令退學。外國學生如曾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在華就學後，如遭學校退學之處分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有違反，將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各所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提案討論：

1. 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修正通過（

附錄一）

2. 本校辦理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草案：廣泛蒐集其他學校作法再行討論決定。

3. 國立東華大學職員國內進修要點草案：未有職員代表，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83.10.12 本校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發展，推廣建教合作，辦理推廣教育，以學術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條件許可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委託計畫、測試服務、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三、推廣服務分為兩類。第一類由本校各單位訂定計畫，邀請社會符合資格者參與進行，第二類由本校各單位與公私機關商定合作契約共策進行。

四、推廣服務工作作業程序如左：

(一) 由本校各系所或一級單位研擬推廣服務計畫或商定合約。

(二) 各系所擬妥之計畫草案或商定之草約，應送由所屬學院會同教務處及會計室簽報校長核定。

(三) 各一級單位擬妥之計畫草案或商定之草約，逕由各該單位會同教務處及會計室簽報校長核定。

(四) 各項草案或草約核定前，必要時得提付行政會議討論。

(五) 經核可之計畫交由原擬單位執行。

(六) 經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主管核可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級職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有關單位共同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服務計畫，視同合作合約辦理，惟其只需委託機構正式核定即可生效者，得免除簽署步驟。

(七) 各執行單位應於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學術推廣服務組辦理結案手續。

五、各系所及單位執行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其有關本校收支之經費，參照「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辦理，並交由財務單位按會計手續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途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六、為平衡儀器設備折舊，支付水電費及其他必須開支並補助新創推廣服務計畫，應就各推廣服務計畫與

合約之經費預算總額，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並經校長同意者外，應編列百分之廿行政管理費供本校統籌運用。左列各項經費不列入總額計算：

(一) 歸屬本校財產之儀器設備添置經費。

(二) 歸屬本校財產之一般家具設備添置經費。

(三) 歸屬本校財產之圖書添購經費。

七、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要點第四條作業程序及第五、六條之要求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提案討論：

1.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草案）」（國經所提）

決議：修正通過必修二十五學分，選修八學分，總計三十三學分。（畢業論文不計學分）

2.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草案）」（企管所提）

決議：通過必修二十一學分，選修十四學分，總計三十五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草案）」（自資所提）

決議：修正通過必修十學分，選修二十學分，總計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4. 「國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草案）」（大陸所提）

決議：修正通過必修十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總計三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5.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草案）」（應數所提）

決議：修正通過必修十八學分，選修十二學分，總計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6.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總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附錄一）

六、臨時動議：

1. 為便利本校各處室小額經費之收付運作，訂定本校零用金暫行分配計畫，有關作業細節請依相關規定並洽會計室辦理。

2. 關於本校各項財物之採購，務請提前釐定整體計劃，並建立集中採購制度，俾能掌握時效，節省經費，避免不經濟支出。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辦法」草案

83.11.9.本校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各所及共同科推選教授或研究員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主任擔任。

四、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

五、本會舉行會議時，人事主任當然列席。

六、本校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由本會依據前開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廢止。

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提案討論：

1.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草案）
（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附錄一）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

83.11.30.本校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及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細則所稱之「專題研究計畫」，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究計畫。

三、本校各單位接受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應先填具專題研究計畫單，檢齊有關表件資料，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會計室、人事室會簽，再送請校長核定。

四、各項專題研究計畫，均須由本校與委託機構訂定合約，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簽訂專題研究計畫合約，以換文方式為之。於必要時，合約得經雙方之同意以修改或延長期限。

五、專題研究計畫合約之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項悉由本校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綜理之。

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

本校建校五年教務發展計畫，係針對目前現實狀況採取務實整合的作法重新調整為三個學院、十五個研究所、十三個學系及兩個研究中心，另為因應台東地區民衆的需求奉教育部政策指示宜在台東先行規劃辦理推廣教育。目前本校五年教務發展計畫業向部長做過簡報，獲得教育部的同意支持，正報奉行政院核定。

四、報告事項：

請各業務單位加強執行八十四年度預算，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請各單位須於春節前付款者，應提前辦理（會計室提）

五、提案討論

1.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學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錄一）

2. 「校園倫理糾紛事件處理辦法草案」（學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錄二）

3. 有關本校教室之管理及清潔事宜案（教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配合處理。

4. 請更改「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案

六、專題研究計畫之合約及計畫書分由本校及委託機構各存執三份。本校部份之正本存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副本二份由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存執。

七、各機構委託之專題研計畫，應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給本校。行政管理費中，百分之六十供學校統籌運用，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含系所）或單位分配百分之四十，作為學術發展相關活動之用。公立機構另有規定百分比及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九、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分為：

（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下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本校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

（二）兼任助理：以本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須聘僱應經本校同意編制外人員時，應經本校同意。

（三）研究生助理：以本校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如確有需要，擬聘僱他校研究生兼任，應經本校同意，並取得其就讀學校同意證明。

以上三種人員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聘僱用手續，其待遇以計畫所訂者為準。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經所提)

決議：通過更改個體經濟學爲三學分。

六、臨動動議：無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84.1.18 本校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辦理。

第二條 爲加強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由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主管組成校園安全會報，負責學校安全維護各項規劃事宜。

第三條 校園安全會報於每學期開學時召開會報乙次，遇重大偶發緊急事件，得由校長召集教務、學務、總務三處主管，組成應變處理小組。

第四條 校園安全會報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專人兼任，負責收集及整理各項有關校園安全事件資訊，由執行秘書成立安全防護團之任務編組，負責各項事宜之推動，協調各單位執行防範及改進事宜。

第五條

安全防護團之編組由各單位同仁組成，分設團本部、消防隊、救護隊、工程搶救隊，由執行秘書遴選適當人員簽請校長聘之，每年檢討一次。

第六條

維護校園安全防護團應執行之工作事項：

一、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及定期實施安全防護講習及演習。

二、了解與地方警政機關互動關係，定期召開或參與相關會報。

三、替代學校駐衛警之功能。

四、強化防火、防盜、防震、防意外之防護措施。

五、加強校園交通安全措施。

六、定期檢查各單位安全防護措施之執行成效。

第七條

各單位執行安全護工作績優人員，得從優敘獎，若因之而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得專案報部敘獎。執行不力者，則依權責督導改善，若因失職而導致重大災害者，則予議處。

第八條

由執行秘書負責依年度編列所需有關經費預算。

第九條

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倫理糾紛事件處理辦法

84.1.18 本校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審慎處理有關校內教師職員與學生間之倫理糾紛（如性騷擾、肢體衝突等）方面之事件，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接受有關倫理糾紛案件管道如下：

1. 當面陳述 2. 專線電話 3. 專案信箱。

三、本校特設校園倫理協調委員五人（其中男女性至少各一位），協調委員人選須具備超然立場，德高望重，富有愛心並具有輔導與協調能力，由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推薦人選送學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任期兩年。

四、本校教職員生之間發生倫理糾紛事件時，當事人可
以隱密之方式，利用前述管道向協調委員投訴，投訴者應說明自己真實身分和姓名，協調委員對投訴事件之一切資料絕對保密以確保投訴者之隱私。

五、協調委員確認投訴者所投訴之事情有依據而接受投訴後，應知會學務長並以口頭方式報告校長，同時須至少另覓一位委員協助投訴者進行調查與協調。若認定所投訴事件純屬虛構時，不予受理。

六、協調委員於協調時，立場須力求公正，應以維護相關人員之名譽、權益與尊嚴為原則。若協調結果無法達致雙方滿意時，則由該協調委員會召集其他委員共同研議處理。

七、投訴之案件若於協調過程中發現涉及應由司法機關

裁決之情事，則協調委員不應涉入，應立即中止協調，並陳報校長移請有關法治單位辦理。

八、協調委員受理之個案如有涉及自身行政或其他相關責任應立即停止處理，並不可再參與及提供任何資料，同時須以口頭方式報告校長。

九、協調委員對受理案件倘若處理不當，則由校長免除其委員身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主席：牟校長宗燦

紀錄：吳明達

三、主席致詞：

日前本人應英國伯明罕大學之邀請前往訪問，利用三天時間與該校做了充分溝通，瞭解學校制度、預算、決策與科際整合的執行情況，深感獲益良多，發現該校雖然是歷史悠久，卻是一個有高效率行政的學校，每年經費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籌募比例甚多。此外，亦順道走訪牛津與劍橋兩所名校，發覺校園非常漂亮猶如一座古堡，無論居住、研究環境均優越，對學生的輔導非常用心，因此學生退學率很低，這裡也有來自台灣的留學生，學校未來延攬師資亦可考慮自歐洲學成歸國的學者。希望以後有充裕的時間，本人可將此次歐洲之行的心得、見聞與各位教授分享。

四、報告事項：無

五、提案討論：

1. 本校八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已將屆滿，各業務單位分配預算仍有鉅幅額度尚未執行，為因應本校實際狀況及年終結算事宜擬請各業務單位務必加速執行分配預算。（會計室提）

決議：本校各項建築均已接近完工，估驗款請儘速提出。目前設備結餘甚多，主要與無暫時儲存空間有關，請總務單位與各所協調，針對共同部分統一訂定系所辦公室及教授研究室之基本設備配置參考規範，各所提出需求交給總務處統籌採購，至於其他設備各所可依自己特色再行提出，惟必須本著務實原則從長遠規劃做整體考量，使得每一分錢均能發揮最大功能與效用。

2. 「本校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附錄一）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84.5.17.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照顧教職員工生活，凡同仁因重病須辦理住院接受治療達五日以上或已住院五日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二、單位主管重病住院，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三、教職員工重病住院，由人事室會同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必要時得報請校長親往慰問。
四、技警工友重病住院，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比照教職員工慰問方式辦理。
五、辦理慰問，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一次為限。
六、慰問金以新台幣參仟元為度，並可以禮券替代，已出院者，並自出院之日起十日內向人事室申請辦理慰問，核銷時須檢附醫院證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處理要點

教育部台(83)總字第○四九三二五號函核備

一、本校為加強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審核，明確規定作業程序，簡化作業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二、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在一定金額（現行規定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應依「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辦理；其未達一定金額者，視金額多寡依左列第二項以後之規定辦理。

監辦單位	主辦單位	授權單位	處理程序		招商方式	購置財物金額	營繕工程金額	項次
			(一)公告應具備文件	(二)公告方式				
教審部	總務處	校長	2.門首公告五人以上 (1)工程圖說 (2)契約樣稿 (3)空白標單 (4)空白切結書 (5)投標須知 (6)其他規定文件	1.(1)報紙廣告2日以上 (2)通知相關公會	公開招標	5,000萬元以上	5,000萬元以上	一
會計室	總務處	校長	2.門首公告五人以上 (1)工程圖說 (2)契約樣稿 (3)空白標單 (4)空白切結書 (5)投標須知 (6)其他規定文件	1.(1)報紙廣告2日以上 (2)通知相關公會	公開招標	750萬元以上	1,500萬元以上	二
會計室	總務處	校長	2.門首公告五人以上 (1)工程圖說 (2)契約樣稿 (3)空白標單 (4)空白切結書 (5)投標須知 (6)其他規定文件	1.(1)報紙廣告2日以上。 (2)公開比價時倘無法負擔報紙廣告費用者，應在開標七日前通知當地有關公會，以示公開。	或公開招標 或比價	50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上	三
	總務處	校長			實通知二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	2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上	四
	營繕工程：總務處 購置定製財物：各單位	授權單位主管或校長			附二家以上估價單	6,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上	五
	各單位	單位主管			辦理免附估價單	6,000元以下	6,000元以下	六

大事紀要(含籌備時期)

80. 11. 13	行政院核定立法委員牟宗燦博士為國立華東大學籌備處主任。	81. 8. 24	完成建築師徵選作業。
80. 11. 19	國立東華大學籌備處成立。	81. 9. 9	籌備處與五家人選規劃建築師事務所之國內外建築師確立本校校園之整體規劃並訂定細部規劃時程。
81. 1. 8	舉行「花蓮地區旅北大專院校教授座談會」，廣泛諮詢花蓮地區人才相關建言，以為建校參考。	81. 10. 12	與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台大城鄉所研商大學城計畫案
81. 2. 11	召開各學院規劃會議，擬定各學院規劃方針與擬設立系、所。	81. 10. 14	籌備處牟主任至教育部向毛部長暨相關主管簡報「國立華東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案」，獲核定通過。
81. 3. 12	舉行「規劃諮詢委員會」，邀請籌備處規劃諮詢委員，針對「設校規劃草案」提供建言與修正意見，以為未來大學規劃重要參據。	81. 10. 21	籌備處於花蓮縣政府舉行校園整體規劃說明會，向當地中央民意代表、縣民意代表、鄉鎮代表及教育界人士等，簡報說明華東大學籌備處完成之校園整體規劃，並展示校園整體規劃模型。
81. 5. 5	完成「國立華東大學設校計畫書」，報請教育部核定。	81. 11. 16	依據籌備處教務規劃及校園規劃完成國立華東大學設校計畫書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
81. 6. 19	籌備處組成赴美考察團，由主任牟宗燦博士率領，實地參觀美國著名大學與相關人員研討校園規劃及校區發展事宜，以為規劃參考。行程中，並於全美各大城市舉行東華大學規劃簡介暨求才座談會，參與的華裔學者極為踴躍。	81. 11. 17	與五家人選建築師事務所之國內外建築師舉行第二次校園規劃研討會，研訂本校建築之設計準則。
81. 7. 4	邀請本校各系、所規劃諮詢委員分別舉行五場次設校第一年新設研究所規劃諮詢會議。	81. 12. 16	舉行校園規劃研討會，確定設計準則及建築模型之展示比對。
81. 7. 20	完成「國立華東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申請設置研究所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82. 1. 17	舉行校園規劃研討會，研商建築材料、顏色、校園植栽等，完成校園整體規劃。
81. 7. 30	籌備處與建築顧問群密集會議，研討校園規劃策略，制定「校園規劃準則」，以為徵選建築師重要依據。	82. 1. 19	行政院主計處及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至校地實地了解建校概況，並聽取簡報。
81. 7. 31		82. 2. 11	籌備處舉行設校規劃諮詢委員會會議，邀請規劃諮詢委員針對本校建校計畫，設計準則提供建言與修正意見。
		82. 2. 22	

82.2.23	籌備處牟主任至教育部向毛部長暨相關主管簡報完成之「國立華東大學校園規劃設計準則」，獲核定通過。	82.8.24	完成本校第一期校舍水電工程發包。
82.3.16	召開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諮詢規劃會議。	82.9.25	教育部楊次長朝祥蒞臨本校校地實地了解建校進度，並勉勵同仁辛勞。
82.4.8	辦理本校第一期整地土方及夯實工程，公開招標完成發包。		教育部郭部長蒞臨籌備處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校地各項建築工程之進行情形，指示掌握工程品質、建校進度。
82.4.15	行政院夏政務委員漢民主持本校建校計畫審查會，通過本校建校計畫。	82.10.8	監察院梁委員尙勇、吳委員水雲、陳委員進利等三人蒞臨籌備處巡察、聽取簡報。針對本校建校之初，在校園環境及未來發展上，能朝向國際性、前瞻性的方向作長遠的規劃，表示肯定與讚許，同時，期盼透過大學城的建設，帶動學術東移，產業東移。
82.4.19	行政院連院長蒞臨本校校地主持動土典禮。		行政院經建會、農委會偕同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相關人員蒞臨籌備處了解「設置東部地區生物技術產業專業區可行性」。
82.5.14	與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協調校區排水系統銜接區外排水系統事宜。		召開規劃諮詢委員會，聽取最新建校進度並實地參觀校區，建議學校成立之初，校園文化與校園建築應同步進行，逐步建立。同時，應先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82.6.5	行政院核定本校第一期建校工程經費。	82.11.19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派員實地視察本校建築工程進度情形，對本校施工品質的嚴謹監控及工程進度甚表滿意。
82.6.25	奉行政院核定，本校校名自七月一日起由「華東大學」更名為「東華大學」。		監察院審計部派員蒞臨校地實地了解工程施工情形，聽取學校工程進度簡報。對本校位處颱風、地震頻仍東部地區，能夠蒐集相關資訊，掌握工程品質，深表嘉許。
82.6.28	辦理第一期校舍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招標。		
82.7.9	邀請本校各系所規劃諮詢委員會分別舉行八場次設校第二年擬設置之研究所規劃諮詢會議。	82.12.26	
82.8.2	與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省公路局、台大城市鄉所舉行校區聯外道路協調會。		
82.8.10	行政院經建會蕭主任委員蒞臨本校校地參觀，並提示本校在產業東移政策下應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及應採行的相關配合措施。	83.1.11	
82.8.11	辦理第一次校舍及公共設施工程聯合開工典禮。	83.1.12	
82.8.12	與花蓮縣政府、壽豐鄉公所，省公路局會勘聯外道路並訂線。		
82.8.14	本校籌備處全體同仁正式前往花蓮辦公，並於工地附近設立工務所。		

83. 2. 3.	立法院教育委員洪委員冬桂、莊委員金生、陳委員傑儒及多位委員助理蒞臨校地考察參觀，對本校的規劃與發展深為關心並表支持。聞悉本校之行政及圖書資訊大樓因教育經費緊困無法照預定計畫如期動工，當場向教育部陪同官員爭取支援配合。	83. 8. 1.	本校首任校長牟宗燦博士於教育部接受佈達暨就任宣誓。
83. 3. 7.	行政院正式核定國立東華大學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設立大陸、企業管理、自然資源管理、應用數學、國際經濟等五個研究所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83. 8. 5.	暨南大學籌備處袁主任頌西率該處各主管蒞校訪問。
83. 3. 11.	成立召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招生相關事宜。	83. 8. 10.	教職員電腦基礎課程訓練。
83. 3. 12.	八十三年省垣各界植樹活動，由省主席宋楚瑜先生率同各界民意代表及相關主管蒞臨本校校地廣植樹苗紀念。	83. 8. 15.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羅委員傳進、洪委員昭男、蔡委員中涵、陳委員婉真蒞校訪問。
83. 4. 11.	辦理國立東華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通訊及現場報名，計有一八三三名考生報名。	83. 8. 16.	第一次行政會議。
83. 5. 21.	國立東華大學首屆研究所招生考試假台北市立金華國中舉行。	83. 8. 17.	教職員電腦課程訓練。
83. 6. 8.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召開放榜會議，公布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錄取名單，每個研究所約各錄取15名，計73名。	83. 8. 29.	教育部蒞校視察開學準備作業情形。
83. 6. 16.	總統府資政李煥先生蒞校指導，期勉本校能帶動提升東部教育文化水準。	83. 9. 12.	第二次行政會議。
83. 6. 25.	教育部陳督學文章、宋督學新民、孫督學德彪等三人蒞校視導。	83. 9. 13.	導師制度實施方案會議。
83. 7. 1.	國立東華大學正式成立。	83. 9. 16.	學校教職員正式遷至校區辦公。
		83. 9. 23.	八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註冊、選課。
		83. 9. 24.	八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
		83. 10. 5.	第三次行政會議。
		83. 10. 12.	專題研究計劃、客座教授延聘、補助款申請座談會。
		83. 10. 17.	第四次行政會議。
		83. 10. 18.	立法院吳委員東昇、徐委員中雄、陳委員傑儒蒞校訪問。
		83. 10. 19.	世新傳播學院成院長嘉玲蒞校訪問。
		83. 11. 7.	八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迎新晚會。
		83. 11. 9.	第一次校務會議。
			中央文教記者由楊次長朝祥陪同蒞校訪問。
			第五次行政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蒞校視察。

83. 11. 19. 圖書館「月眉書訊」月刊創刊。
83. 11. 30. 第六次行政會議。
84. 1. 10.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派員蒞校瞭解本校工程施工情形，並舉行座談。
84. 1. 12. 李總統登輝先生由總統府吳伯雄秘書長及台灣省宋楚瑜省長陪同蒞校巡視。
84. 1. 18. 第七次行政會議。
84. 1. 21. 教育部郭部長為蒞蒞校巡視。
84. 2. 25. 本校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與中國時報假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共同舉辦河川生態保育研討會。
84. 3. 22.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一行二十餘人由僑務委員會官員陪同蒞校參觀訪問。
84. 4. 28. 教育部王督學建、朱督學振昌、劉督學奕權等三人蒞校視導。
84. 4. 28. 行政院孫政務委員震蒞校指導。
84. 5. 13.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假台北市立金華國中舉行。
84. 5. 14. 第八次行政會議。
84. 5. 17.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族群所除外）。
84. 6. 1.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族群所放榜。
84. 6. 16. 本校教職員工前往宜蘭冬山河、太平山風景區、棲蘭山莊等地自強活動。
84. 6. 19.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座談會報到。

84. 6. 23

考試院毛副院長高文應邀蒞校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講。

行政院長連戰率同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退輔會、研考會、農委會、新聞局、衛生署、台灣省政府等機關首長蒞校巡視。

◎

教育部為加強教育政策宣導，並提供免費之諮詢服務，特設置服務專線電話，電話號碼為：
(〇八〇)二三一〇四〇，歡迎民眾及各界使用。

國立東華大學校刊

創刊號

發行人：牟宗燦

編輯者：國立東華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
執行編輯：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出版者：國立東華大學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話：（〇三八）六六二五〇〇

印刷者：遠景打字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花蓮市復興街八十一號

電話：（〇三八）三二九六九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出版

83.
10.18.迎新晚會，載歌載舞



83.
11.20 鎗聲響起——
校慶健行暨慢跑賽



83.
11.19.牟校長為校慶活動
「師生慢速壘球友誼賽」開球



統一編號

006978840015

